

臺南市安平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2
一、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2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3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概況	10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19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29
一、風水災害潛勢特性	29
二、風水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29
三、地震災害及土壤液化潛勢特性	66
四、懸浮微粒災害潛勢特性	79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82
第四節、災害防救體系	83
一、災害防救會報	83
二、災害應變中心	83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88
四、災害前進指揮所	89
五、災害防救經費	93
六、相關法令訂定	93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93
第一節、減災計畫	102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102

二、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102
三、防災教育.....	104
四、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104
五、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106
六、企業防災.....	108
七、大規模減災對策.....	108
八、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	109
第二節、整備計畫.....	117
一、防災體系建置.....	117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117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121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123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125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126
七、監測及警報系統建置.....	128
八、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128
九、大規模減災對策.....	128
十、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	129
第三節、應變計畫.....	135
一、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135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36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138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141
五、緊急醫療.....	143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145
七、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148
八、大規模災害應變對策.....	149
九、高溫應變措施.....	149
十、文化古蹟通報.....	150
十一、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	150
第四節、復建計畫.....	156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	156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156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160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160
五、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	161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162
第一節、整備計畫.....	162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62
二、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64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66
四、演習訓練.....	167
五、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168
六、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169
七、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	169
八、廣告招牌、施工圍籬及路樹之防風確保.....	170
第二節、應變計畫.....	170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70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縮編與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172
第五章、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173
第一節、減災計畫.....	173
一、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173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73
三、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174
四、自主性社區防災.....	175
第二節、整備計畫.....	177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77
二、演習訓練.....	179
第三節、應變計畫.....	180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180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181
三、二次災害之防止.....	182
第六章、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管考.....	184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184
一、風水災害.....	184
二、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	184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186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186

圖目錄

圖 2-1-1、安平區行政區域圖.....	5
圖 2-1-2、鹽水溪及相關水系與安平區相對位置圖.....	5
圖 2-1-3、安平區地形圖.....	6
圖 2-1-4、安平區區域斷層分布圖.....	7
圖 2-1-5、安平區區域地質圖.....	7
圖 2-1-6、安平區水系與區域排水分布圖.....	8
圖 2-1-7、安平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11
圖 2-1-8、安平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計畫圖..	13
圖 2-1-9、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計畫圖..	14
圖 2-1-10、安平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20
圖 2-1-11、安平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21
圖 2-2-1、安平區近七年淹水點位圖.....	30
圖 2-2-2、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量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31
圖 2-2-3、3 小時雨量 2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33
圖 2-2-4、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33
圖 2-2-5、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34
圖 2-2-6、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35
圖 2-2-7、重現期 100 年日雨量淹水潛勢圖.....	36
圖 2-2-8、安平區避難收容處所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39
圖 2-2-9、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67
圖 2-2-10、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布.....	67
圖 2-2-11、海嘯分析搭配淹水模式估算之溢淹範圍(安平、安南)..	68
圖 2-2-12、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資.....	68
圖 2-2-13、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各里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	69
圖 2-2-14、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建物全倒或半倒棟數.....	71
圖 2-2-15、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日間人員傷亡評估.....	73
圖 2-2-16、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夜間人員傷亡評估.....	74
圖 2-2-17、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通勤人員傷亡評估.....	74
圖 2-2-18、中洲構造斷層地震事件模擬圖.....	75
圖 2-2-19、中洲構造斷層地震事件模擬圖(本區避難處所分布圖)	76
圖 2-2-20、安平區土壤液化潛勢區域圖.....	77
圖 2-2-21、安平區土壤液化潛勢區域圖.....	78
圖 2-2-22、臺南市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圖.....	81
圖 2-3-1、安平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82

圖目錄

◎ 安平區天妃里防災地圖.....	40
◎ 安平區王城里防災地圖.....	41
◎ 安平區平安里防災地圖.....	42
◎ 安平區金城里防災地圖.....	43
◎ 安平區文平里防災地圖.....	44
◎ 安平區平通里防災地圖.....	45
◎ 安平區育平里防災地圖.....	46
◎ 安平區怡平里防災地圖.....	47
◎ 安平區建平里防災地圖.....	48
◎ 安平區國平里防災地圖.....	49
◎ 安平區華平里防災地圖.....	50
◎ 安平區億載里防災地圖.....	51
◎ 安平區漁光里防災地圖.....	52
◎ 安平區天妃里英文防災地圖.....	53
◎ 安平區王城里英文防災圖.....	54
◎ 安平區平安里英文防災地圖.....	55
◎ 安平區金城里英文防災地圖.....	56
◎ 安平區文平里英文防災地圖.....	57
◎ 安平區平通里英文防災地圖.....	58
◎ 安平區育平里英文防災地圖.....	59
◎ 安平區怡平里英文防災地圖.....	60
◎ 安平區建平里英文防災地圖.....	61
◎ 安平區國平里英文防災地圖.....	62
◎ 安平區華平里英文防災地圖.....	63
◎ 安平區億載里英文防災地圖.....	64
◎ 安平區漁光里英文防災地圖.....	65

表目錄

表 2-1-1、安平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10
表 2-1-2、安平區救災及物資據點聯外道路.....	11
表 2-1-3、安平區土地使用現況表.....	12
表 2-1-4、臺南市各行業歷年就業人口統計表.....	15
表 2-1-5、臺南市工商業場所單位數-按業別及行政區分表.....	17
表 2-1-6、安平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項目表.....	19
表 2-1-7、安平區現有警察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20
表 2-1-8、安平區現有醫療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22
表 2-1-9、安平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24
表 2-1-10、安平區水災保全戶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	27
表 2-1-11、安平區民間救難團體一覽表.....	27
表 2-2-1、安平區近七年淹水情形.....	30
表 2-2-2、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31
表 2-2-3、安平區水災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37
表 2-2-4、安平區避難收容處所適宜性評估.....	38
表 2-2-5、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各里不同損害程度樓地板面積表...70	
表 2-2-6、安平區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里不同損害程度棟數表...71	
表 2-2-7、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72	
表 2-2-8、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各里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 72	
表 2-2-9、臺南市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表.....81	
表 2-3-1、安平區公所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85	
表 2-3-2、安平區公所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其他防災相關業務單位 86	
表 3-1-1、與民間公司企業訂定提供救災民生物資契約清冊.... 107	
表 3-2-1、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132	
表 4-1-1、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表..... 166	
表 4-1-2、本所沙包箱位置點及配發數量表..... 168	
表 4-1-2、本所淹水感測器數量表..... 169	
表 6-3-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186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 (一)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三項、**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四、五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訂定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二)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防救能量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 (一) 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 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參考中央災害基本計畫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配合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情形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 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 (一) 本計畫共計六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 (二)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之說明，第四章及第五章描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來設定各階段災害防救執行對策與措施，第六章則為本區災害防救工作重點，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之預算籌措及內部管考機制。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一)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2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 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B. 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 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 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二)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1. 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2. 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階段辦理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3. 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

1. 本區為新隆起的海岸平原，發育於臺南臺地西方，成為曾文溪口三角洲的南半陸塊。由荷蘭人佔據時期的古地圖來看，本平原在當時為臺江潟湖之南半，潟湖外緣有細長的鯤鯓形砂嘴，而當時的曾文溪河口則位於潟湖中心東緣之海寮。所以本平原大部分為隆起潟湖，西緣附近為隆起砂洲，砂洲線西側則有狹隘的新期海埔新生地。平原北寬南狹。
2. 本區之行政區東以中華西路和中西區為鄰，南以健康路和南區為界，北以鹽水溪遙望安南區，西臨台灣海峽，面積為 11.0663 平方公里。轄區內有國小七所，包含安平國小、石門國小、西門實驗小學、億載國小、漁光分校、私立慈濟國小及新南國小；國中兩所，包含安平國中及金城國中；高中兩所，包含國立台南海事職業學校、私立慈濟高級中學等二所。
3. 區內鄰里編制包含金城、天妃里、王城里、平安里、平通里、文平里、育平里、華平里、怡平里、國平里、漁光里、億載里、建平里等共計 13 里(如圖 2-1-1)。而本轄區與溪流之相對位置，如圖 2-1-2 所示。



圖 2-1-1、安平區行政區域圖



圖 2-1-2、鹽水溪及相關水系與安平區相對位置圖

(二)地勢及地質

1. 臺南市位於嘉南平原腹部，地勢平坦，地形稍呈長方形大抵由東向西略呈緩斜，地面標高由東隅最高處 30 公尺逐漸遞降至西隅臨水域處 1.6 公尺左右；安平平原大部分為隆起潟湖，西緣附近為隆起砂洲，砂洲線西側則有狹隘的新期海埔新生地，本平原除砂洲線外，高度均維持在海拔 2 至 3 公尺左右之高度。此外，本區於東南方有後甲里斷層經過，另有新化斷層、左鎮斷層、觸口斷層以及小崗山斷層分布在臺南市周圍縣市，使安平區處於極易受地震影響的災害潛勢區，本區之地形與斷層分布概況如圖 2-1-3 與圖 2-1-4 所示。
2. 而在地質方面，安平區屬於新期潟湖為沈積層及隆起砂洲層，本地層構成安平平原，前者為台江期潟湖之乾涸隆起者；後者為安平砂洲線部分。前者以灰色之壤質砂，砂質壤土、粉砂質黏土、黏質壤土，粉砂等構成；後者為灰色之細粒砂與粉砂，而與新期砂丘砂互移。地質分布概況如圖 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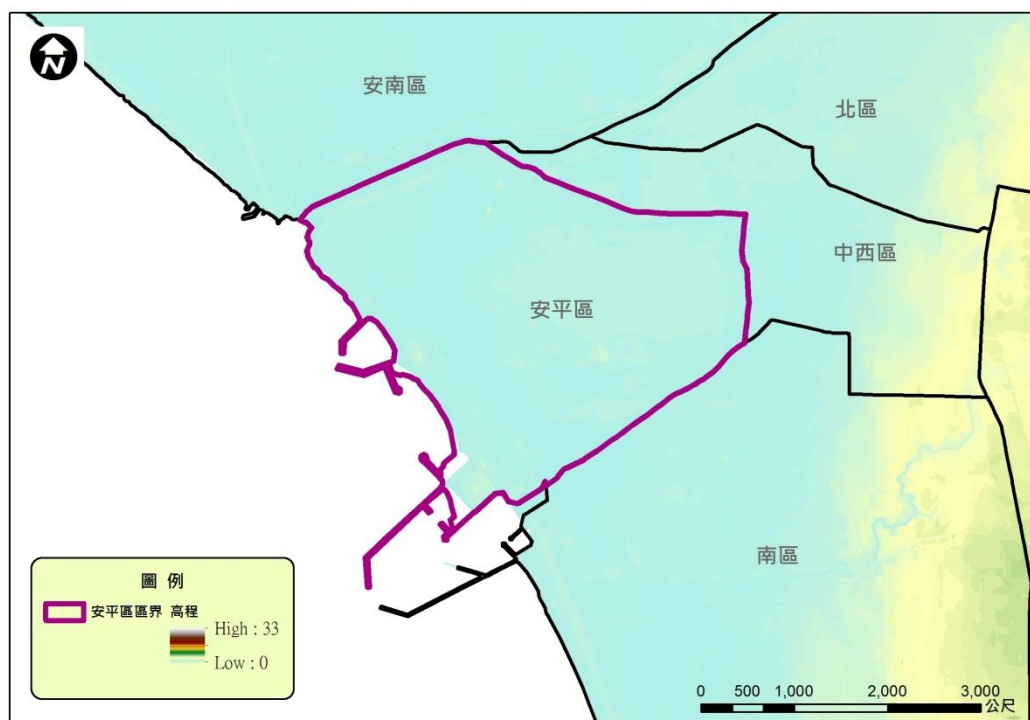


圖 2-1-3、安平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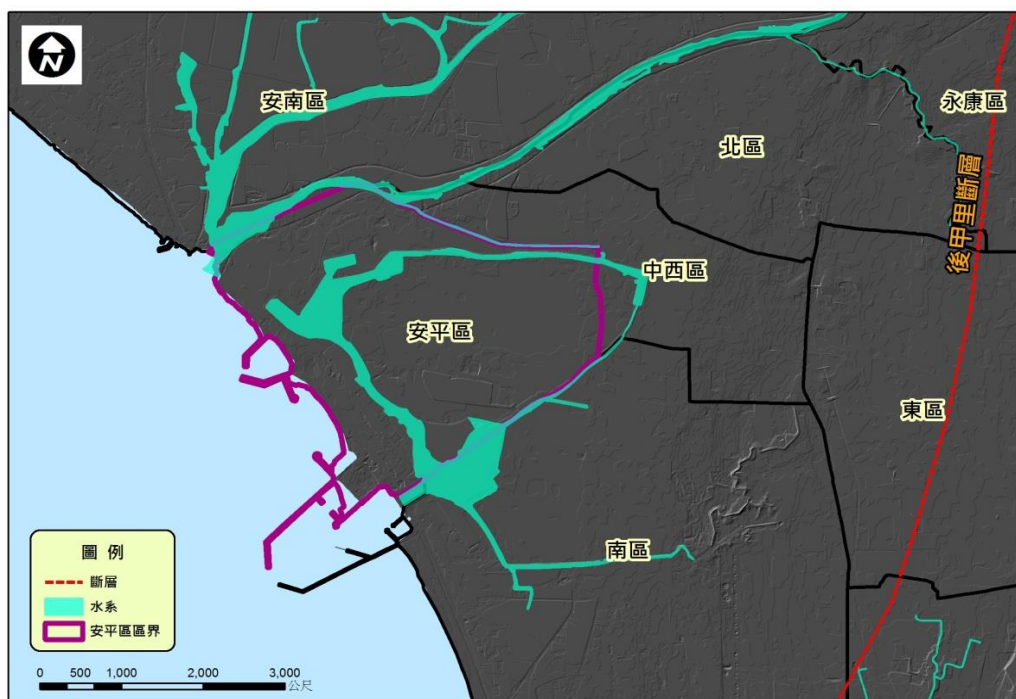


圖 2-1-4、安平區區域斷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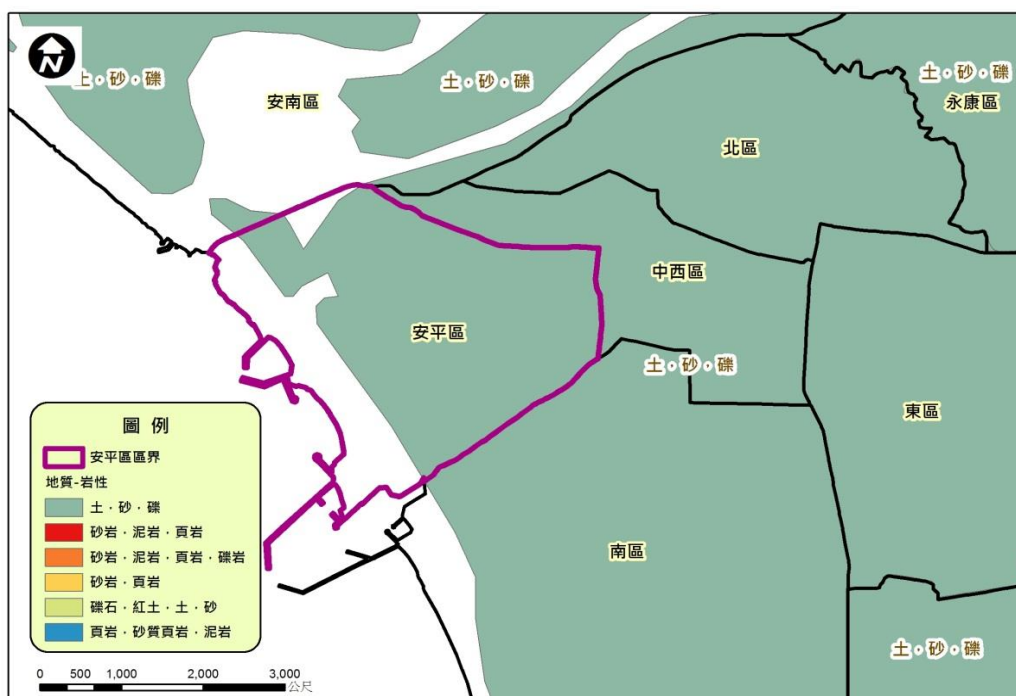


圖 2-1-5、安平區區域地質圖

(三) 水系

1. 安平區屬於鹽水溪流域地區，鹽水溪主要流經本區之王城里、金城、天妃里與平安里，鹽水溪發源於大坑尾，流長 41.3 公里，流域面積 146.46 km²。溪水在豐化橋以下，承受大洲排水路、永康排水路等都市與工業廢水之排入，水質不佳。
2. 此外，尚有人工開鑿的臺南運河位於轄區內，其也包含出海口的安平漁港和安平商港，運河在安平及臺南市區各設有船渠，以容納舟船停靠，市區者俗稱為運河盲段，後已填作商業建築中國城，地面上建築物已於 105 年拆除，配合海安路景觀工程，原址改建為親水廣場，並保留部分樑柱，命名為「河樂廣場」，是臺南市區面積最大的親水廣場。然而安平港日漸淤積，港務功能又奪於高雄港，運河遂轉型為觀光用途，端午節亦在此地舉行龍舟競賽，市府也配合重啟運河遊船，希望藉由運河重新串連城市。本區之水系及排系統概況如圖 2-1-6 所示。



圖 2-1-6、安平區水系與區域排水分布圖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氣候因地處北回歸線之南屬於熱帶氣候，因氣溫偏高，因受海洋及驟雨影響，年平均氣溫約 24.3°C ，頗為適宜，惟多風。每年6月至8月氣溫最高，達 29°C 以上；每年5月至9月為雨季，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此月份間，平均年雨量約 1,779 公釐，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7至9月間多有颱風侵襲，每逢颱風季節易釀成嚴重災害。

二、社會經濟概況

(一)人口概況

根據臺南市安平區戶政事務所 113 年 7 月統計資料顯示，本區現有人口總數為 69,776 人，分為 13 個里、298 鄰，其中男性為 32,801 人，女性為 36,975 人，轄區內又以國平里 10,632 人人口數最多。

村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金城里	11	970	1157	1199	2356
漁光里	3	202	236	187	423
建平里	23	2752	3023	3468	6491
怡平里	26	2164	2377	2695	5072
華平里	25	2275	2647	2908	5555
平通里	33	3966	4061	4834	8895
文平里	27	2652	3014	3425	6439
國平里	35	4834	4883	5749	10632
育平里	41	4286	4498	5375	9873
億載里	16	1437	1859	1994	3853
平安里	20	1461	1744	1883	3627
天妃里	22	1362	1759	1697	3456
王城里	16	1133	1543	1561	3104
總計	298	29494	32801	36975	69776

表 2-1-1、安平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二)交通概況

安平區公路系統之主要道路包括台 17 線與市道 182 號。台 17 線北上至北區，南下南區；而經由市道 182 可通往關廟與歸仁。安平區境內交通路網如圖 2-1-7 所示，另本區重要聯外道路為健康路三段、永華路二段、府前路二段、中華西路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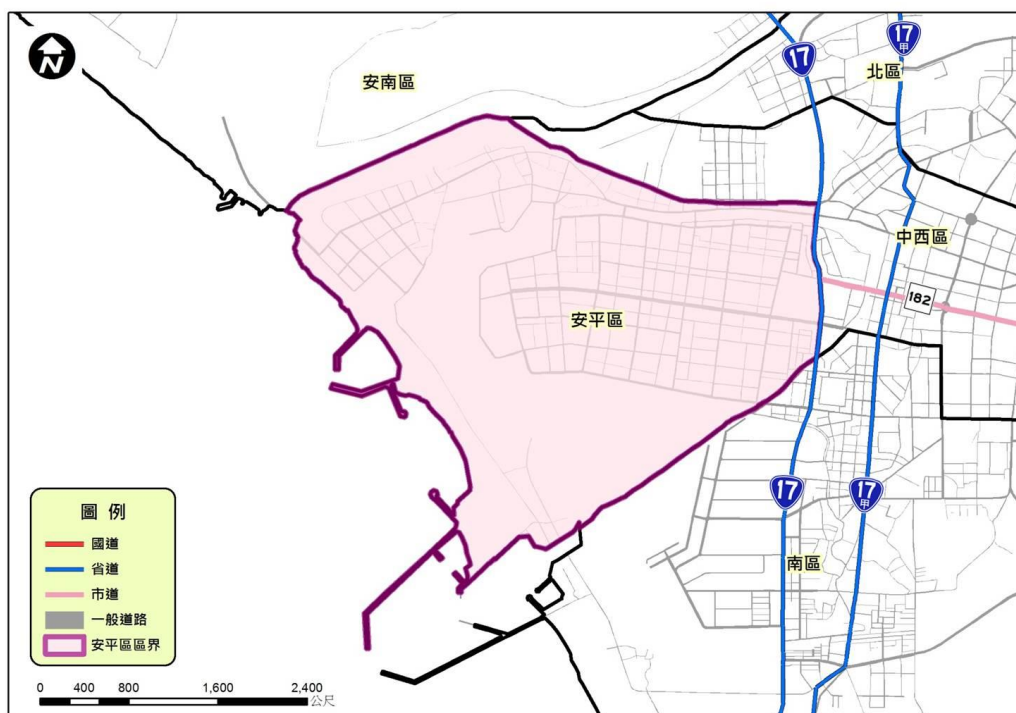


圖 2-1-7、安平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救災及物資據點	聯外道路規劃
安平區公所	國一仁德交流道→市道 182 號(經中山路接東門路，過東門圓環，接府前路)→左轉建平路→右轉永華路二段→右轉育平路→安平區公所
漁光里活動中心	國一仁德交流道→市道 182 號(經中山路接東門路，過東門圓環，接府前路)→左轉建平路→右轉永華路二段→左轉育平路→右轉健康路三段→漁光大橋→下橋左轉→至公園旁岔路左轉→漁光里活動中心

表 2-1-2、安平區救災及物資據點聯外道路規劃

(三) 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1. 依據 109-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鄉鎮市區統計資料顯示，安平區之土地使用以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為主，各佔本區總面積 20.93%及 26.46%，其次為建築利用土地約佔 20.36%，而區內各土地使用現況詳如表 2-1-2 所示。
2. 安平區都市計畫溯至民國 45 年，後於民國 68 年納入臺南市主要計畫範圍，並分別於民國 72 年、85 年、92 年及 108 年完

成第二、三、四、五次臺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安平區包含兩處都市計畫區，以舊聚落為核心所屬「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及以五期重劃區為發展核心的「安平都市計畫區」，其中「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係依據 110 年 5 月 6 日公告之「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為主體，後續並依照局部改動為細部變更；另「安平都市計畫區」主要使用分區變更係依據 109 年 2 月 3 日公告之「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為主體，後續並依照局部改動為細部計畫變更，詳如圖 2-1-8 及圖 2-1-9。

用地名稱	面積(公頃)	占整體比例
農地利用土地	28.42	2.48
森林利用土地	20.28	1.776
交通利用土地	302.05	26.46
水利利用土地	238.93	20.93
建築利用土地	232.42	20.36
公共利用土地	68.53	6
遊憩利用土地	118.85	10.41
礦鹽利用土地	0	0
其他利用土地	130.31	11.41
人工改變中土地	1.61	0.141
總計	1141.4	100

表 2-1-3、安平區土地使用現況表

資料來源：109-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鄉鎮市區統計資料

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計畫圖

北
比例尺：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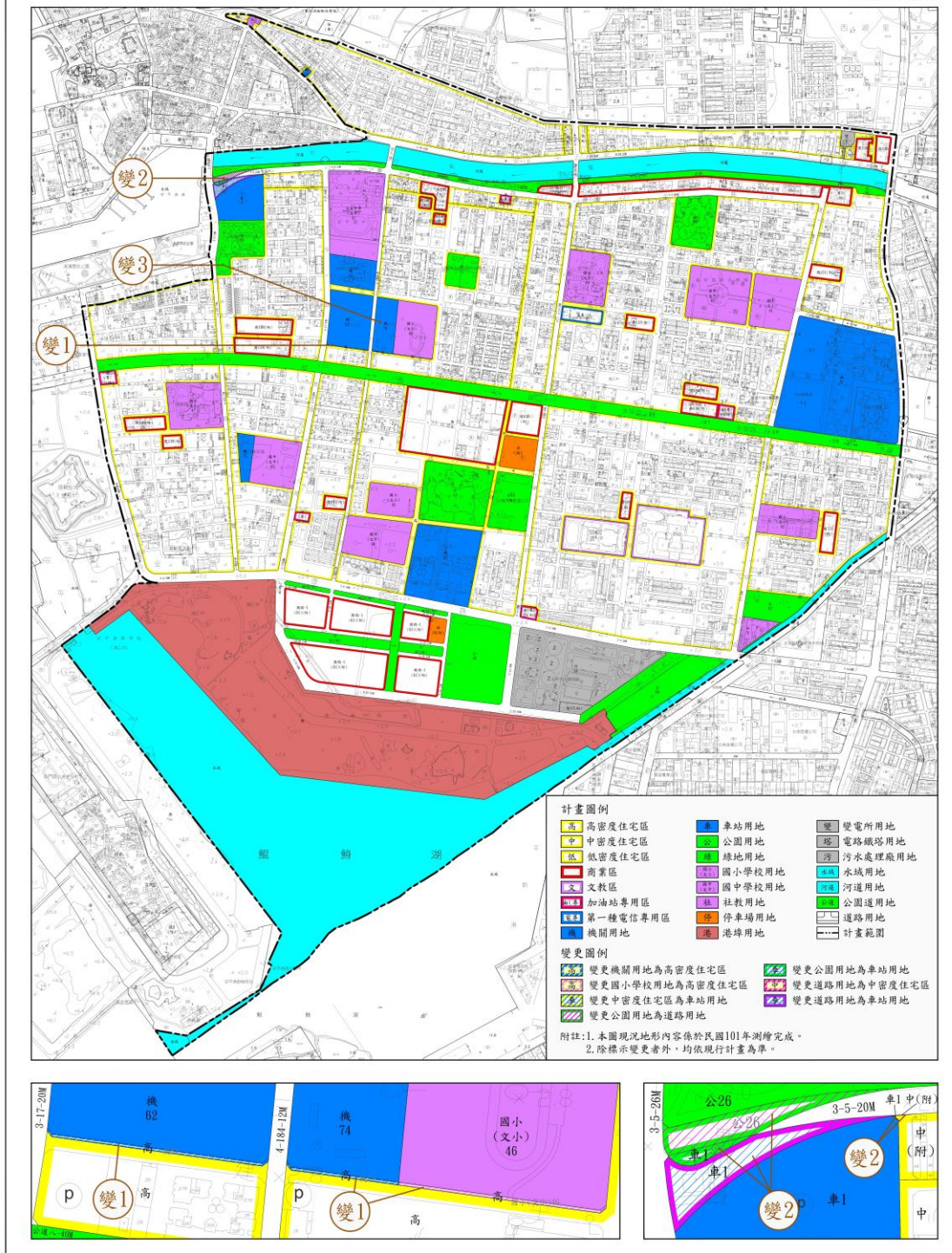


圖 2-1-8、安平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計畫圖

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縮製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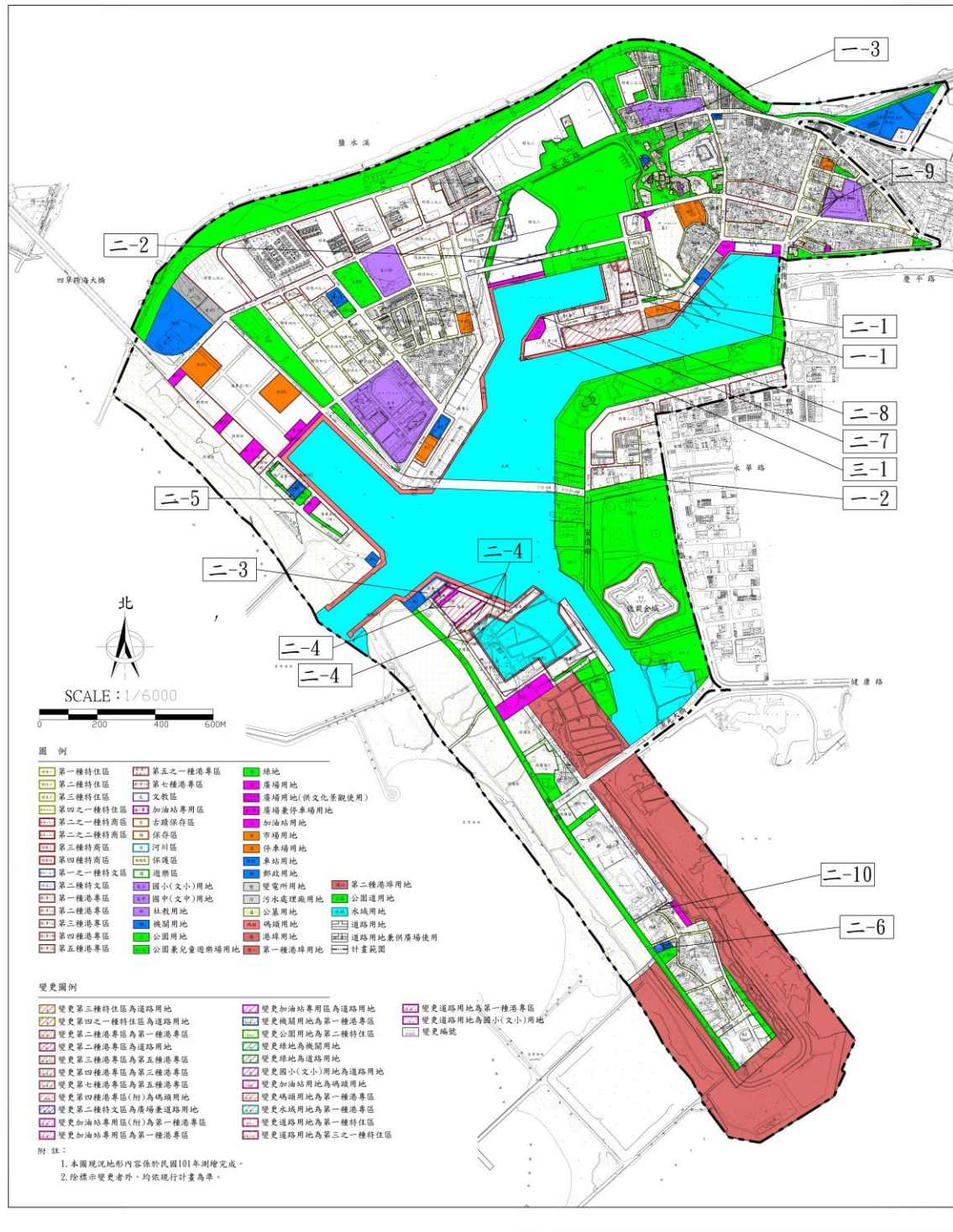


圖 2-1-9、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計畫圖

(四) 產業概況

1.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臺南市區產業結構主要以服務業為主；臺南市目前約有 95.9 萬就業人口，其中以服務業 48.9 萬人(三級產業)最多，約占 51%；其次為工業 41 萬人(二級產業)，約占 43%，而農林漁牧業 6 萬人(初級產業)，約占 6%居末。總體而言，服務業的就業人口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就細項而言，則以製造業就業人口最多。有關臺南市歷年就業人口統計數據，詳如表 2-1-4 所示。
2. 此外，根據 110 年工商普查資料來顯示(如表 2-1-5)，安平區以批發及零售業主軸，顯現出安平區主業產業活動以商業為主，其次為服務業。地區性商業主要集中在國平路與育平路。而沿街商業以運河北段南岸來說目前以住商辦公大樓為主，其餘則以沿街之一般零售業為主；而運河北段發展較為密集除了住家之外，也零星散布著工商業活動，如公司事務所、餐飲、修車廠等等。安平區其餘之沿街商業使用大多沿主要道路兩側發展，大部分集中在永華路與中華西路，其永華路部分於市政府南側多為庭園式之餐飲、3C、汽車賣場為主；而在華平路以西部分則以鄰里性之日常百貨、餐飲活動為主；而中華路西側則以汽車修復、百貨、餐飲消費為主。

表 2-1-4、臺南市各行業歷年就業人口統計表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合計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然氣供應業	治業	營建工程業	合計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1	913	60	393	0	324	2	7	61	460	126	22	70	11	23	4	22

102	924	65	388	0	317	2	7	63	472	135	22	68	11	24	4	21
103	932	69	394	0	323	2	5	63	470	138	23	68	10	21	5	20
104	948	67	402	0	326	1	6	68	480	139	21	76	9	23	5	19
105	957	69	402	0	323	1	7	71	485	142	22	77	9	24	6	17
106	963	68	402	0	320	1	6	75	494	144	23	72	10	23	6	20
107	980	71	403	0	322	1	6	75	505	146	24	74	10	26	4	21
108	991	69	412	0	333	1	6	72	510	149	24	75	10	28	6	20
109	974	66	420	0	338	1	6	74	488	136	26	69	11	25	6	21
110	941	63	417	0	330	1	6	80	461	123	24	67	10	22	6	21
111	953	65	416	0	327	1	6	82	473	124	25	71	11	23	7	22
112	959	60	410	0	325	1	7	77	489	129	26	68	10	21	7	23

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18	27	53	34	8	42
17	30	53	36	8	43
17	27	50	37	7	47
19	29	50	35	9	46
18	29	51	36	9	44
22	29	47	39	8	49

21	29	51	39	8	51
21	29	52	38	9	48
22	27	53	37	9	47
20	25	52	37	8	46
19	27	50	37	10	48
22	30	53	40	12	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單位：千人）

表 2-1-5、原臺南市六區工商業場所單位數-按業別及行政區分表

單位：家

項目	區別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北區	安南區	安平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	-	1	1	1
製造業		366	546	1085	762	2851	22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	3	-	2	11	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	40	42	22	61	4
營造工程業		189	617	497	461	844	325
批發及零售業		4456	5195	3148	3790	3821	1742
運輸及倉儲業		‘	258	180	176	251	70
住宿及餐飲業		1917	1992	1070	1107	957	625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資通訊 服務業		73	177	53	86	59	39
金融及保險業 強制性社會安全		350	295	103	208	93	104
不動產業		167	348	127	236	120	20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 務業		346	590	272	371	245	294
支援服務業		127	298	126	163	143	90
教育業		140	344	105	181	172	9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 作服務業		237	386	186	259	145	80
藝術、娛樂及休閒 服務業		148	161	100	136	123	41

項目	區別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北區	安南區	安平區
其他服務業		838	1308	933	893	761	34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1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須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安平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各資源概況分述如下：

(一)消防單位

安平區轄內設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永華辦公室)及 2 處消防分隊，其為永華分隊與安平分隊，永華分隊雖隸屬於安平區，惟其業務範圍區為中西區，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6，消防分隊位置如圖 2-1-8 所示。

表 2-1-6、安平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項目表

資源	永華分隊	安平分隊
	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6 號	安平區安北路 38 號
水箱消防車	1	3
水庫消防車	1	1
化學消防車	1	1
雲梯消防車	1	—
救護車	2	1
橡皮艇	1	2
船外機	1	2
沉水式幫浦	2	2
移動式幫浦	2	1
單位總人數	24	16
義消人數	32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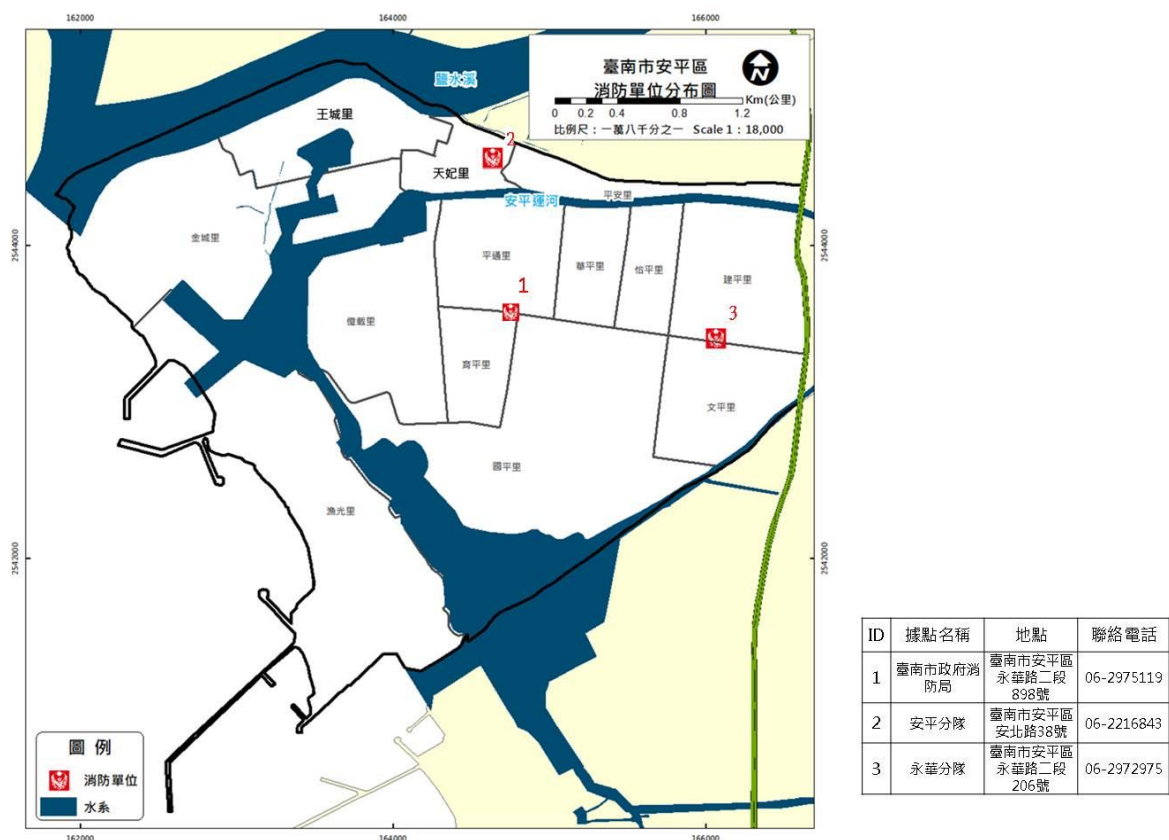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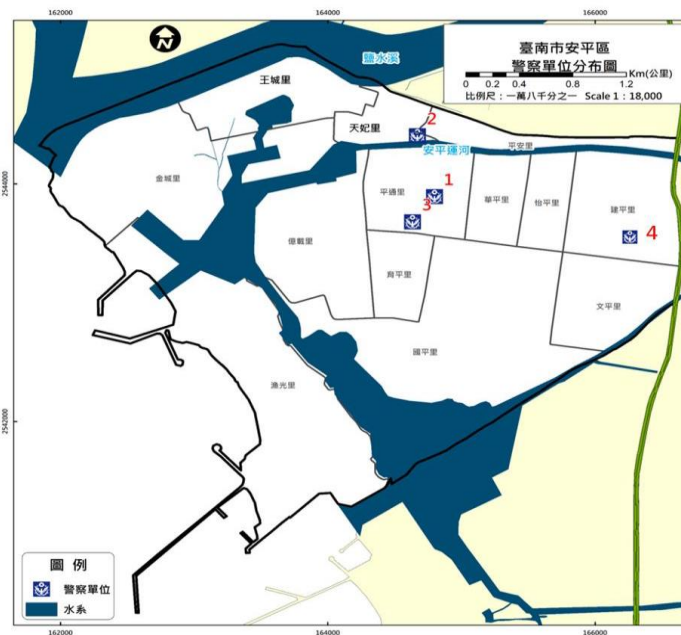
圖 2-1-10、安平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安平區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轄管共有三處警察派出所，而各警察單位分布情況如圖 2-1-9，其各單位相關資源項目如表 2-1-7 所示。

表 2-1-7、安平區現有警察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 (人)	單位可支援 機具種類 (輛)	應變裝備 及通訊器 材
臺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臺南市育平路 312 號	保民組 周盟翔	06-2951605 0912149530	編制人數 185 人	警用汽車 25 警用機 100	無線電基地台 3 台、手提無線電 137 台、車裝台 22 台、固定台 7 台、派遣台 1 台
		勤務指揮中心	06-2954116			
安平派出所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27 號	林文宏	06-2252598 0932836958	編制人數 23 人 義警人數 17 人	手提無線電	25 台
					車裝台	3 台
					固定台	1 台
育平派出所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21 號	吳尚謙	06-2982674 0960539230	編制人數 21 人 義警人數 28 人	手提無線電	35 台
					車裝台	5 台
					固定台	1 台
華平派出所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 2 號	林家賢	06-2951720 0970160111	編制人數 23 人 義警人數 27 人	手提無線電	26 台
					車裝台	3 台
					固定台	1 台



ID	據點名稱	地點	聯絡電話
1	臺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臺南市育平路 312 號	06-2951605
2	安平派出所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27 號	06-2252598
3	育平派出所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21 號	06-2982674
4	華平派出所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 2 號	06-2951720

圖 2-1-11、安平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 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安平區內醫療單位調查計有安平區衛生所及與本所簽訂醫療支援協定 10 間診所。

表 2-1-8、安平區現有醫療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醫療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師人數	護理人員人數	其他設備
安平區衛生所	臺南市育平路 310 號	06-2996885-202	1 位西醫師	7 位護理師	1. 協助救護站設置 2. 簡易傷口包紮 3. 心理諮詢支援 4. 救護箱 2 只 5. 輪椅 1 台 6. 氧氣筒 1 台 7. 檢驗師 1 人
白袍旅人兒科診所	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華平路 146-5 號 1 樓	06-2970500	2 位西醫師	5 位護理師	
陽光小兒科診所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501 號 1 樓	06-2937711	2 位西醫師	3 位護理師 2 位護士	
慶平美耳鼻喉科診所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慶平路 559 號	06-2976670	2 位西醫師	3 位護士	
石門診所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21 號	06-2242666	1 位西醫師	1 位護理師 1 位護士	
黃義盛小兒科診所	臺南市安平區民權路四段 141 號 1 樓	06-3588001	2 位西醫師	3 位護理師	
吳國堯小兒科診所	臺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438 號 1 樓	06-2933358	1 位西醫師	2 位護理師	
同心小兒科診所	臺南市安平區國平路 306 號 1 樓	06-2993699	1 位西醫師		
永華小兒科診所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里永華路二段 518 號 1~2 樓	06-2997578	2 位西醫師	2 位護理師	
穠田聯合診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1059 號一、二樓	06 2950808	2 位西醫師	1 位護理師 2 位護士	
台南市立醫院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06- 260-9926	233 位醫師	472 位護理師	

(四)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管理；安平區內共有 15 個避難收容處所，各避難收容處所均有身心障礙設施，可收容人數等相關資訊如表 2-1-9 所示。各避難收容處所皆位於淹水潛勢範圍之外。安平區公所目前已備有獨居老人清冊、身心障礙者清冊及長期照護機構、護理照護機構清冊，且社會局運用備有輪椅升降及固定設備之小型特製車輛（下稱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本所水災保全戶中為身心障礙者有二位（平安里一位、漁光里一位），其避難路線如表 2-1-10，以利災中緊急進行避難疏散。另因應災害發生時能盡速聯絡廠商迅速調派車輛參與救援，本區每年會與遊覽車公司簽定合約作為緊急救災租用客車，本所 113 年度簽定廠商為燁聖通運有限公司。

表 2-1-9、安平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收容所名稱	收容所地址 (路段巷弄號)	平日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災時開設及 維運人員 (連絡電話)	容納人數 (/人)		可收容面積 (提報最大數/㎡)		可支援收容 災害類型	耐震度/結構安檢	檢核日期	是否為物資儲備點	開設順序規劃	適合避難弱者安置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安平區公所	安平區平通里育平路 316 號	社會課課員 廖懷恩	2951915# 1202	198		6865		震災、風水災、海嘯	89 年後建築物(建築法規已有耐震規範)		是	1	合適
安平國小	安平區怡平里怡平路 392 號	事務組長 郭彭淇	2996735#832 0918232873	510		2198		震災、風水災、海嘯	耐震評估 98.05		否	5	合適
西門實驗小學	安平區王城里安北路 180 號	事務組長 鄧佳琳	3914141#831 0936292502	694		2314		震災、風水災、海嘯	89 年後建築物(建築法規已有耐震規範)		否	12	合適
石門國小-操場	安平區天妃里安平路 700 號	事務組長 林志祥	2223332#123 0916506291		1001	4000		震災		操場 無須評估	否	16	合適
億載國小-操場	安平區億載里郡平路 310 號	總務主任 黃鈺婷	2932371#831 0972326880		1458	4600		震災		操場 無須評估	否	14	合適
安平國中-安平館	安平區平通里慶平路 687 號	總務主任 吳舒靜	2990461#801 0933329613	308		1534		震災 風水災		耐震評估 98.05	否	4	合適
建平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建平里府前三街 27 號	建平里里長 傅建峰	2988787 0920008049	152		840		震災 風水災		108.12 耐震補強	否	3	合適

收容所 名稱	收容所地址 (路段巷弄 號)	平日管理人 員 (連絡電話)	災時開設及 維運人員 (連絡電話)	容納人數 (/人)		可收容面積 (提報最大 數/㎡)		可支援收 容 災害類型	耐震度/結 構安檢	檢核日期	是否為物 資儲備點	開設順 序規劃	適合避 難弱者 安置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工程已完 工			
億載里活 動中心	安平區億載 里光州一街 29 號	億載里里長 鄭聰維	2989660 0935426402	262		629		震災 風水災	耐震評估 107.3 合格	107.3 合格	否	10	合適
華平里活 動中心	安平區華平 里育平九街 195 號	華平里里長 張哲賓	2977777 0932844484	235		807		震災 風水災	89 年後建 築物(建築 法規已有 耐震規範)	無須評 估	否	7	合適
平通里活 動中心	安平區平通 里平通路 580 巷 102 號	平通里里長 魏富翔	2959305 0905598555	92		444		震災 風水災	耐震評估 107.3 合格	107.3 合格	否	6	合適
育平里活 動中心	安平區育平 里府平路 376 號	育平里里長 王國信	2937503 0956589975	273		919		震災 風水災	89 年後建 築物(建築 法規已有 耐震規範)	無須評 估	否	8	合適
沙灘忠誠 社區聯合 活動中心	安平區金城 里世平路 69 號	社區理事長 黃重偉	3911821 0955102007	376		3127		震災、風 水災、海嘯	耐震評估 105.12 未 符合耐震 係數，預計 109 年施作	105.12 未 符合耐震 係數 109.12 耐 震補強工	否	15	合適

收容所名稱	收容所地址 (路段巷弄號)	平日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災時開設及 維運人員 (連絡電話)	容納人數 (/人)		可收容面積 (提報最大數/㎡)		可支援收容 災害類型	耐震度/結構 安檢	檢核日期	是否為物資 儲備點	開設順序 規劃	適合避難弱者 安置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耐震補強工程	程已完工			
海頭社區活動中心	安平區王城里古堡街 90 巷 33 號	社區理事長 陳靜芬	06-2236473 0931731123	99		568		震災 風水災	耐震評估 107.3 合格	107.3 合格	否	11	合適
文平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文平里 1 巷 1 號	文平里里長 李瑞福	06-2971679 0938886679"	151		726		震災	耐震詳評 107.8 未符合規範	111.04 耐震補強工程已完工	否	9	合適
金城國中-操場	建平里怡平路 8 號	總務主任 陳能陞	2975816#140 0910663107		1500		5900	震災	操場無須評估		否	13	合適

表 2-1-10、安平區水災保全戶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

區別	里別	避難路徑與避難收容處所
安平區	漁光里	漁光路→億載里活動中心
	平安里	民權路四段→安平國小

(五) 民間救難團體

安平區現有民間救難團體主要為社區志工隊、志願服務隊以及各里守望相助隊，清單與詳細支援項目如表 2-1-11 所示。

表 2-1-11、安平區民間救難團體一覽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力	可支援機具種類
菩薩社區康乃馨志工隊	林進南	2980706 0918392500	25	
國平社區志願服務隊	蔡明宏	0917-939-195	25	
王城西社區關懷據點志工隊	盧仲毅	0928-726-473	20	
建平里守望相助隊	傅建峰	0920-008-049	16	
華平里守望相助隊	吳森源	0929-127-097	21	
平安里守望相助隊	蔡陳阿麗	0937-495-611	40	
億載里守望相助隊	鄭聰益	0927-069-131	32	
平通里守望相助隊	魏富翔	0905-598-555	26	
怡平社區守望相助隊	蔡錦庭	0932-704-111	63	
海頭社區守望相助隊	蕭光志	0913-260-909	30	
文平社區守望相助隊	李瑞福	0910-766-336	22	
石門社區守望相助隊	李培能	0953-428-635	28	
金城社區守望相助隊	黃俊策	0910-795-227	45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力	可支援機具種類
育平社區守望相助隊	黃福文	0989-191-040	14	
臺南市義勇警察大隊安平中隊	蔡明宏	0917-939-195	77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一、風水災害潛勢特性

(一)安平區水系主要以鹽水溪流域為主，受惠於土地重劃之工作，在地勢上已進一步填高，因此歷年來之淹水問題多以安平舊社區為主，且多屬於小型淹水事件，歷年災害事件以民國 94 年 0612 豪雨為主，其他事件則較少有淹水災情傳出。曾有淹水問題之舊社區包括平安里、天妃里與王城里歸納本區颱風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1. 豪雨洪水氾濫：

本區之排水系統設計標準多在重現期距 5 年以下，若逢重現期距 5 年以上之豪雨，則易因宣洩不及而溢淹氾濫。

2. 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之標準，對低窪排水不易之安平區極為不利。

二、風水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一)安平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等歷史災害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

(二)近七年淹水情形

近七年來以 107 年 0822 豪雨、109 年 0522 豪雨及 112 年蘇拉颱風造成較大淹水災情，其中蘇拉颱風適逢天文大潮，運河兩側及水景橋下無法洩水造成較大淹水災情，詳細地點彙整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安平區近七年淹水情形

編號	災害類別	事件名稱	致災地區
1	水災	107 年 0822 豪雨	漁光里天宮壇至漁光路尾抽水站
2	水災	107 年 0822 豪雨	漁光里圓圓餐飲店前
3	水災	107 年 0822 豪雨	金城里同平路
4	水災	109 年 0522 豪雨	平安里安平路 80 巷
5	水災	109 年 0522 豪雨	平安里安平路 98 巷
6	水災	109 年 0522 豪雨	國平里/建平七街 370 巷 131 弄
7	水災	109 年 0522 豪雨	國平里/育平五街
8	水災	109 年 0522 豪雨	國平里&育平里/健康三街
9	水災	112 年 0830 蘇拉颱風	金城里安平水景橋西側路段
10	水災	112 年 0830 蘇拉颱風	平安里安平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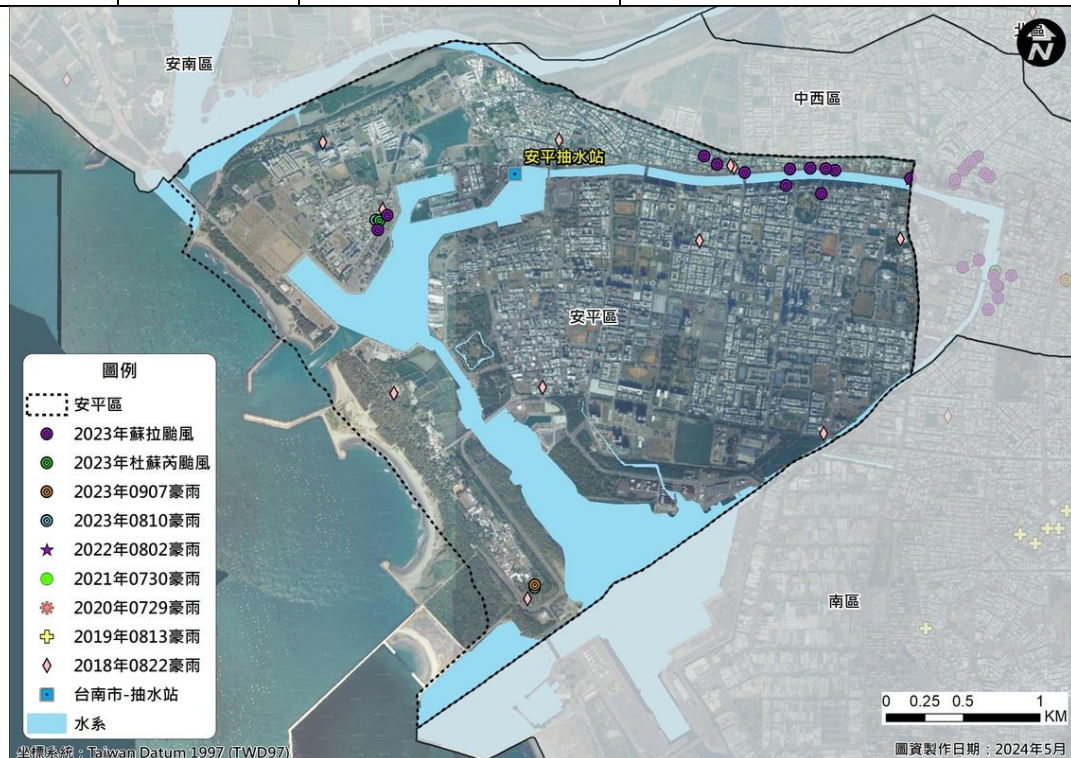


圖 2-2-1 安平區近七年歷史淹水點位圖

(三)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

本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

位)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資料包含臺南周遭區位雨量站之降雨資料與潮位條件(延時 24 小時)，其中鄰近本區之測站所用相關資料分別如表 2-2-2 所示，重現期距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結果如圖 2-2-2 所示。

表 2-2-2、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單位：mm

站名	2Y	5Y	10Y	20Y	50Y	100Y	200Y
和順	182	270	323	370	383	424	461
臺南	237	348	411	466	482	530	574
新市	237	348	411	466	482	530	574



圖 2-2-2、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量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二) 颱洪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綜合上述歷年淹水區域及重現期距 100 年暴雨事件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颱洪災害規模設定對象，本計畫針對颱洪災害之相關作為即以此為對象進行研擬。

(三) 颱洪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1. 圖 2-2-3 至 2-2-6 為安平區各種日雨量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可供本區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署雨量預估值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2. 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颱洪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3. 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颱洪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4.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 2 至 3 年更新一次。
5. 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6.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配合本章地區災害特性一節一起運用。
7. 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颱洪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水災災害潛勢圖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圖 2-2-3、3 小時雨量 2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圖 2-2-4、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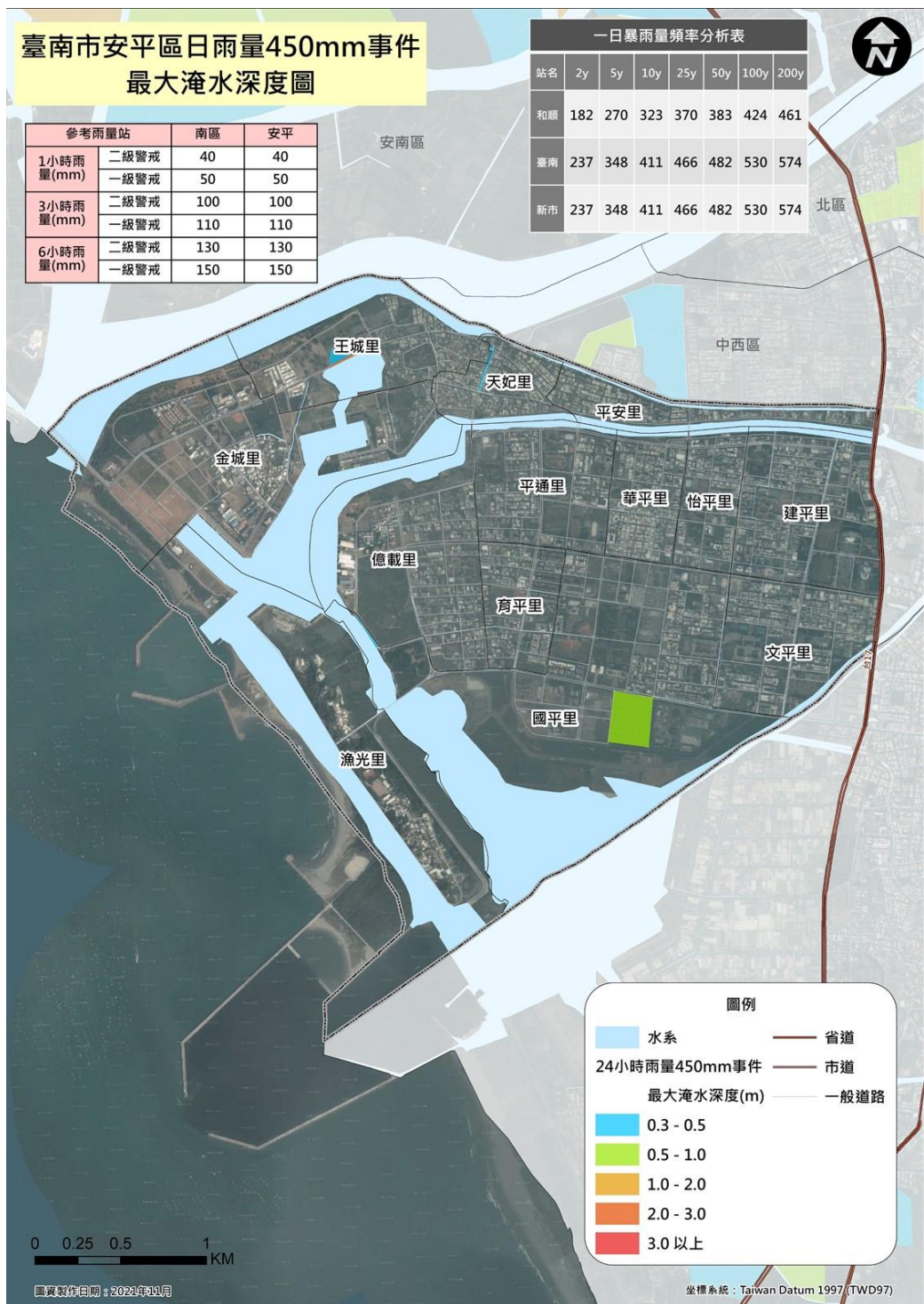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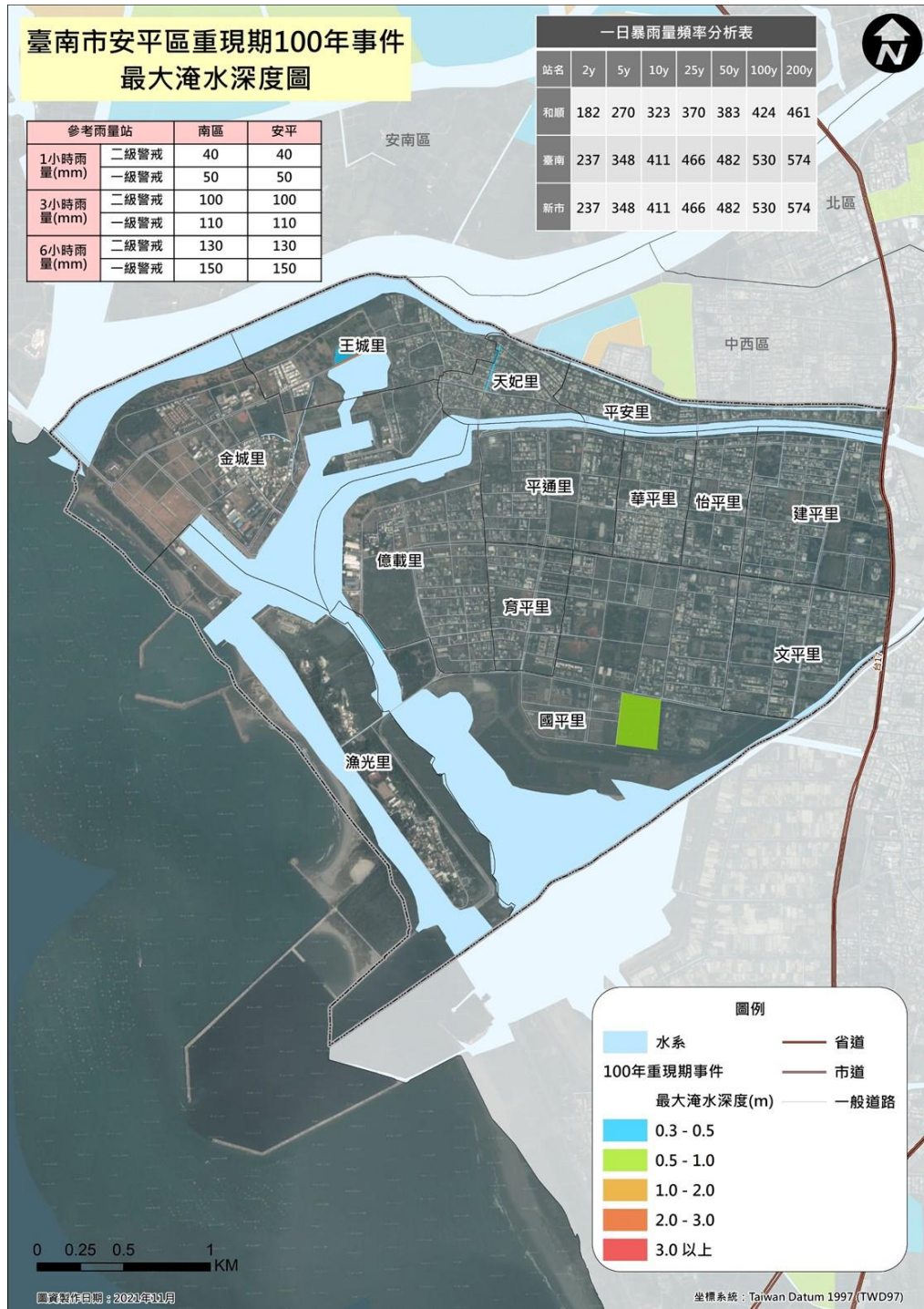


圖 2-2-5、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國平里綠色部分屬於水池，王城里深藍色部分為水景公園)



圖 2-2-6、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國平里土色部分屬於水池，王城里深藍色部分為水景公園)



- 圖 2-2-7、重現期 100 年日雨量淹水潛勢
(國平里土色部分屬於水池，王城里深藍色部分為水景公園)
- (四) 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能量檢視
1. 本區目前已選定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而避難收容處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

固定一處場所集中受災民眾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目前本區各避難收容處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如表 2-2-3 所示。

表 2-2-3、安平區水災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面積(m ²)	TWD67 X 座標	TWD67 Y 座標	經度	緯度
安平區公所	198	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	廖懷恩	2951915	6865	163811	2543771	120.1688882	22.9945298
安平國小	510	安平區怡平路 392 號	郭彭淇	2996735 0918232873	2198	164729	2544121	120.1771289	22.9989686
西門實驗小學	694	安平區安北路 180 號	鄧佳琳	3914141 0936292502	2314	162947	2545009	120.159521	23.0026636
建平里活動中心	152	安平區府前三街 27 號	傅建峰	2988787 0920008049	840	165692	2544025	120.1856973	22.9938196
安平國中-安平館	308	安平區慶平路 687 號	吳舒靜	2990461 0933329613	1534	163920	2544469	120.1683055	22.9976177
億載里活動中心	262	安平區光州一街 29 號	鄭聰維	2989660 0935426402	629	163348	2543160	120.162654	22.9857824
華平里活動中心	235	安平區育平九街 195 號	張哲賓	2977777 0932844484	807	164153	2544199	120.1718573	22.9951069
平通里活動中心	92	安平區平通路 580 巷 102 號	魏富翔	2959305 0905598555	444	164149	2544337	120.170604	22.996393
育平里活動中心	273	安平區府平路 376 號	王國信	2937509 0956589975	919	163820	2543312	120.1671995	22.9871668
沙灘忠誠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376	安平區世平路 69 號	黃重偉	3911821 0955102007	3127	161883	2544413	120.148699	22.997050
海頭社區活動中心	99	安平區古街堡街 90 巷 33 號	陳靜芬	06-2236473 0931731123	568	163089.5007	2545191.893	120.160307	23.004247

2. 已選定避難收容處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處所位置與淹水潛勢區域加以比較，以檢討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適宜性。經評估，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量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套疊圖如圖 2-2-8 所示，若避難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處

所，本區避難收容處所皆不在易受災區，實際之避難收容能量詳如表 2-2-4 所示。

表 2-2-4、安平區避難收容處所適宜性評估

地點	建議實際可收容人數(人)	經度	緯度	淹水潛勢評估	評估後安平區收容能量(人)
安平區公所	198	120.1688882	22.9945298	◎	7309
安平國小	510	120.1771289	22.9989686	◎	
西門實驗小學	694	120.159521	23.0026636	◎	
石門國小-操場	1001	120.1663193	22.9995867	◎	
建平里活動中心	152	120.1856973	22.9938196	◎	
安平國中-安平館.操場	308	120.1683055	22.9976177	◎	
億載國小-操場	1458	120.1637581	22.9897575	◎	
文平里活動中心	151	120.1855191	22.9864357	◎	
億載里活動中心	262	120.162654	22.9857824	◎	
華平里活動中心	235	120.1718573	22.9951069	◎	
平通里活動中心	92	120.170604	22.996393	◎	
育平里活動中心	273	120.1671995	22.9871668	◎	
沙灘忠誠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376	120.148699	22.997050	◎	
海頭社區活動中心	99	120.160307	23.004247	◎	
金城國中-操場	1500	120.181369	22.994025,	◎	

臺南市安平區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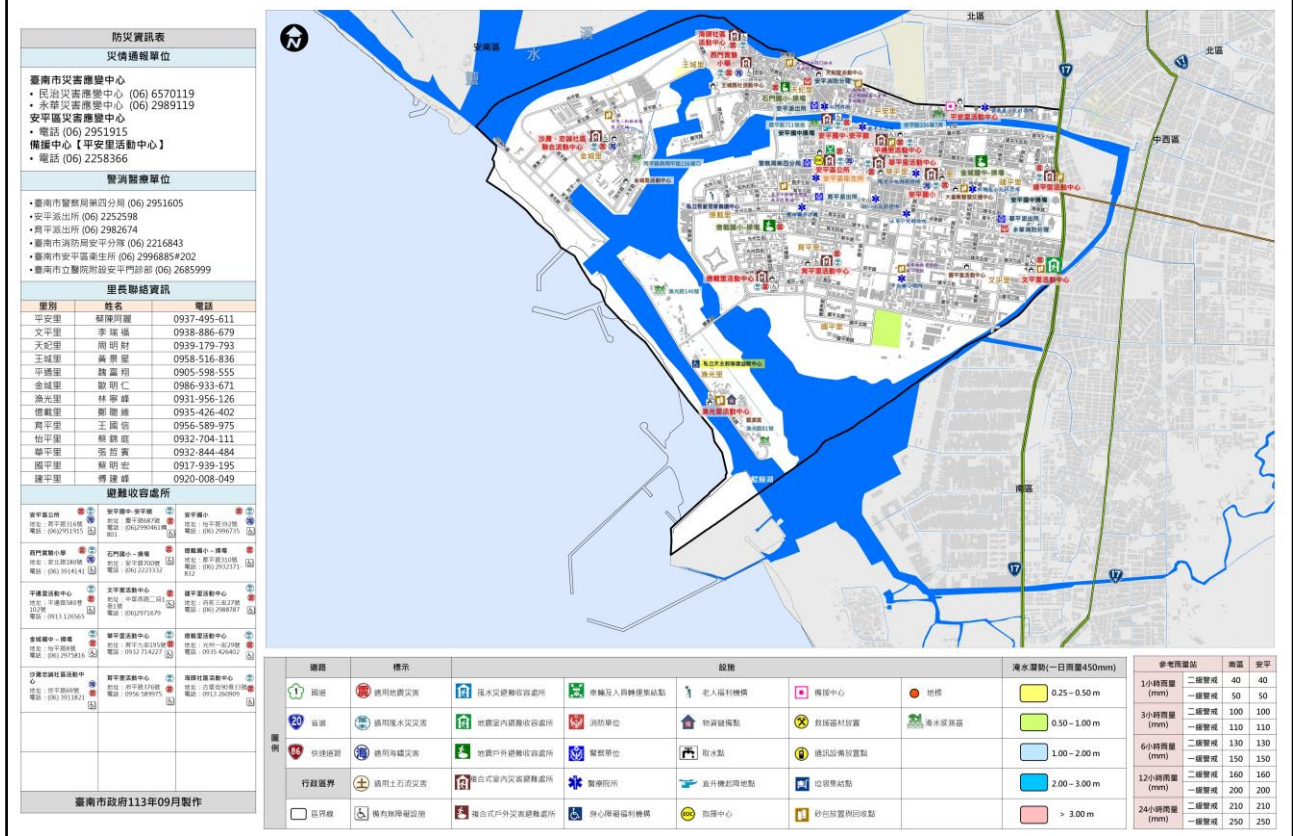


圖 2-2-8、安平區避難收容處所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臺南市安平區天妃里防災地圖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位圖

災情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民治專線:06-6569119
永華專線:06-2989119
- 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6-2951915
-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
-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
- 市民服務熱線:1999

緊急聯絡人
 里長 周明財
 電話:06-2232925
 手機:0939179793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https://web.tainan.gov.tw/tneing/>
- 臺南市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4yNbOX>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系統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避難原則

- 水災: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低窪地區往避難收容處所
- 地震: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 1.石門國小-撞場
地址：安平路700號
電話：062223332
- 2.安平區公所
地址：育平路316號
電話：2951915

臺南市政府113年09月製作

道路	標示	設施
省道	疏散避難方向	物資儲備點
鄉道	適用地震災害	通訊設備放置點
行政區域界線	適用風水災災害	車輛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里界線	適用風濤災害	直升機起降點
	適用土石流災害	指揮中心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海邊避難收容處所

臺南市安平區王城里防災地圖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位圖



災情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民治專線:06-6569119
永益專線:06-2989119
- 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6-2951915
-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
-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
- 市民服務熱線:1999

緊急聯絡人

里長:黃景星
手機:0958516836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https://web.tainan.gov.tw/tanping/>
- 臺南市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4yNbOX>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避難原則

- 水災: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 地震: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 西門實驗小學
地址:安北路180號
電話:(06) 3914141-2
- 海頭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古港街90巷33號
電話:(06) 3915863

臺南市政府113年01月製作



道路	標示	設施
省道	疏散避難方向	消防單位
鄉道	適用地震災害	警察單位
行政區域界線	適用風水災害	醫療院所
里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適用土石流災害	老人福利機構
		物資儲備點
		取水點
		直升機起降點
		指揮中心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通訊設備放置點
		車輛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垃圾集結點
		砂包放置點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臺南市安平區平安里防災地圖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位圖



災情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民治專線:06-6569119
永益專線:06-2989119
- 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6-2951915
-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
-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
- 市民服務熱線:1999

緊急聯絡人

里長 蔡陳阿麗
電話:06-2258366
手機:0937495611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http://asb.tainan.gov.tw/nan-ping/>
- 臺南市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4yNbOX>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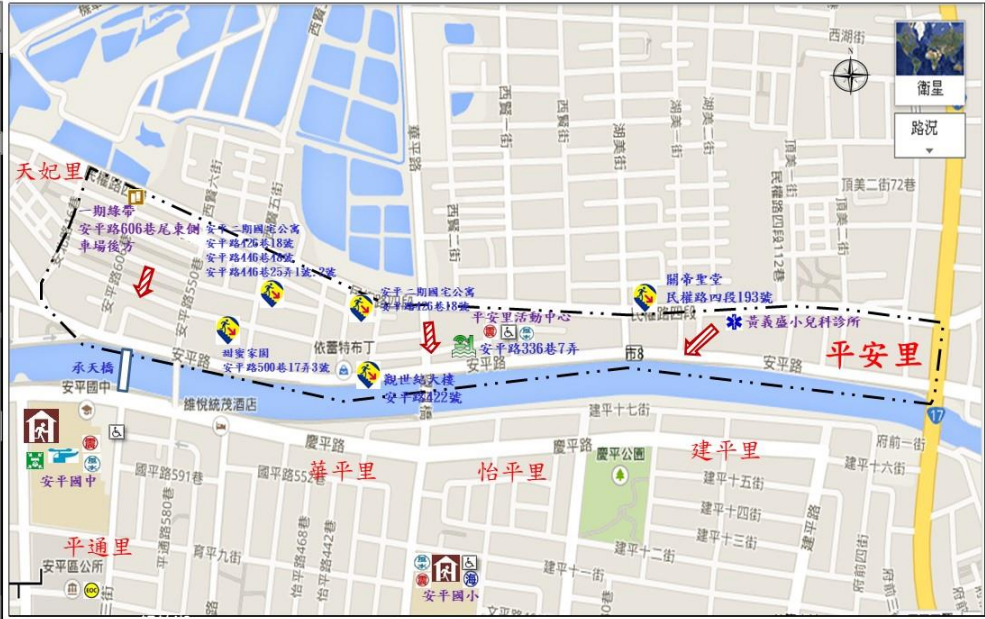
避難原則

- 水災: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 地震: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 安平區中-安平鎮
地址:慶平路687號
電話:(06)2990461
- 安平國小
地址:怡平路392號
電話:(06)2996735

臺南市政府113年09月製作



道路	標示	設施
省道	疏散避難方向	備有無障礙設施
鄉道	適用地震災害	廟宇
行政區域界線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小
里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適用土石流災害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戶外避難收容處所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複合型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複合型戶外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警察單位
		醫療院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物資儲備點
		取水點
		直升機起降點
		指揮中心
		淹水感測器
		通訊設備放置點
		車輛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垃圾集結點
		砂包放置點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里的防災地圖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位圖



災情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民治專線:06-6569119
永寧專線:06-2989119
- 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6-2951915
-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
-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
- 市民服務熱線:1999

緊急聯絡人

里長 歐明仁
電話:2216788
手機:0986933671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https://web.tainan.gov.tw/taiping/>
- 臺南市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4yNbOX>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避難原則

- 水災: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 地震: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 沙灘忠誠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世平路69號
電話:(06)3914920
- 西門實驗小學
地址:安北路180號
電話:(06)3914141-2

臺南市政府113年01月製作



道路	標示	設施
省道	疏散避難方向	消防單位
鄉道	適用地震災害	物資儲備點
行政區域界線	適用風水災災害	通訊設備放置點
里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車輛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適用土石流災害	垃圾集結點
		砂包放置點
		海水感測器

臺南市安平區文平里防災地圖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位圖



災情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民治專線:06-6569119
永華專線:06-2989119
- 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6-2951915
-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
-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
- 市民服務熱線:1999

緊急聯絡人

里長 李瑞福
電話:06-2971679
手機:0938886679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https://web.tainan.gov.tw/taianping/>
- 臺南市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4vNbOX>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避難原則

- 水災: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 地震: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1. 文平里活動中心
地址：中華西路二段1巷1號
電話：(06)2971679

臺南市政府113年01月製作



道路	標示	設施
省道	疏散避難方向	備有無障礙設施
鄉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地費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行政區域界線	適用風水災害	地費戶外避難收容處所
里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風水災害避難收容處所
	適用土石流災害	複合型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複合型戶外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警察單位
		醫療院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物資儲備點
		取水點
		直升機起降點
		指揮中心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通訊設備放置點
		車輛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垃圾集結點
		砂包放置點位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防災地圖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位圖



災情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民治專線:06-6569119
永華專線:06-2989119
- 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6-2951915
-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
-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
- 市民服務熱線:1999

緊急聯絡人

里長 魏富翔
電話:2959305
手機:0905598555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https://web.tainan.gov.tw/npniping/>
- 臺南市防空救護專署
<https://reurl.cc/4yNbOX>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避難原則

- 水災: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 地震: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 安平國中-安平鎮
地址:慶平路687號
電話:(06)2990461-2
- 平通里活動中心
地址:平通路580巷102號
電話:0905598555

臺南市政府113年01月製作



道路	標示	設施
省道	疏散避難方向	消防單位
鄉道	適用地震災害	物資儲備點
行政區域界線	適用風水災災害	取水點
里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直升機起降點
	適用土石流災害	垃圾集結點
		砂包放置點
		淹水感測器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防災地圖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位圖



災情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民治專線:06-6569119
永華專線:06-2989119
- 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6-2951915
-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
-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
- 市民服務熱線:1999

緊急聯絡人

里長 蔡錦庭
電話:06-2977042
手機:0932704111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安撫處
<https://web.tainan.gov.tw/tnanping/>
- 臺南市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4yNbOX>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避難原則

- 水災: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 地震: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1. 安平國小
地址: 怡平路392號
電話: (06)2996735

臺南市政府113年01月製作



道路	標示	設施
省道	疏散避難方向	消防單位
鄉道	適用地震災害	物資儲備點
行政區域界線	適用水災災害	取水點
里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直升機起降點
	適用土石流災害	指揮中心
		老人福利機構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防災地圖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位圖



災情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民治專線:06-6569119
永華專線:06-2989119
- 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6-2951915
-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
-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
- 市民服務熱線:1999

緊急聯絡人

里長 傅建峰
電話:06-2988787
手機:0920008049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https://web.tainan.gov.tw/tnanping/>
- 臺南市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4yNB0X>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警告系統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避難原則

- 水災: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 地震: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1. 達平里活動中心  
地址：府前三街27號
電話：(06)2988787
2. 金城國中 
地址：怡平路8號
電話：(06)2975816

臺南市政府113年01月製作



道路		標示		設施					
圖例	17 省道	 疏散避難方向	 備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物資儲備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鄉道	 適用地震災害	 廟宇	 地震戶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取水點	 車輛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行政區域界線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小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院所	 直升機起降點	 垃圾集結點		
	...里界線	 適用風濤災害	 地標	 複合型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指揮中心	 砂包放置點位		
		 適用土石流災害		 複合型戶外避難收容處所	 老人福利機構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海濱避難收容處所		

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防災地圖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位圖



災情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民治專線:06-6569119
永華專線:06-2989119
- 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6-2951915
-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
-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
- 市民服務熱線:1999

緊急聯絡人

里長 蔡明宏
電話: 2983779
手機:0917939195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https://web.tainan.gov.tw/nanping/>
- 臺南市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4yNbOX>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指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避難原則

- 水災: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 地震: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1. 國平里活動中心
地址：府平路376號
電話：0956589975

臺南市政府113年01月製作



道路	標示	設施
省道	疏散避難方向	消防單位
鄉道	適用地震災害	物資儲備點
行政區域界線	適用風水災災害	取水點
里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車輛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適用土石流災害	垃圾集結點
		指揮中心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里防災地圖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位圖



災情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民治專線:06-6569119
永葺專線:06-2989119
- 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6-2951915
-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
-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
- 市民服務熱線:1999

緊急聯絡人

里長 張哲賓
電話:2977777
手機:0932844484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https://web.tainan.gov.tw/npniping/>
- 臺南市防空避難專線專區
<https://reurl.cc/4yNbOX>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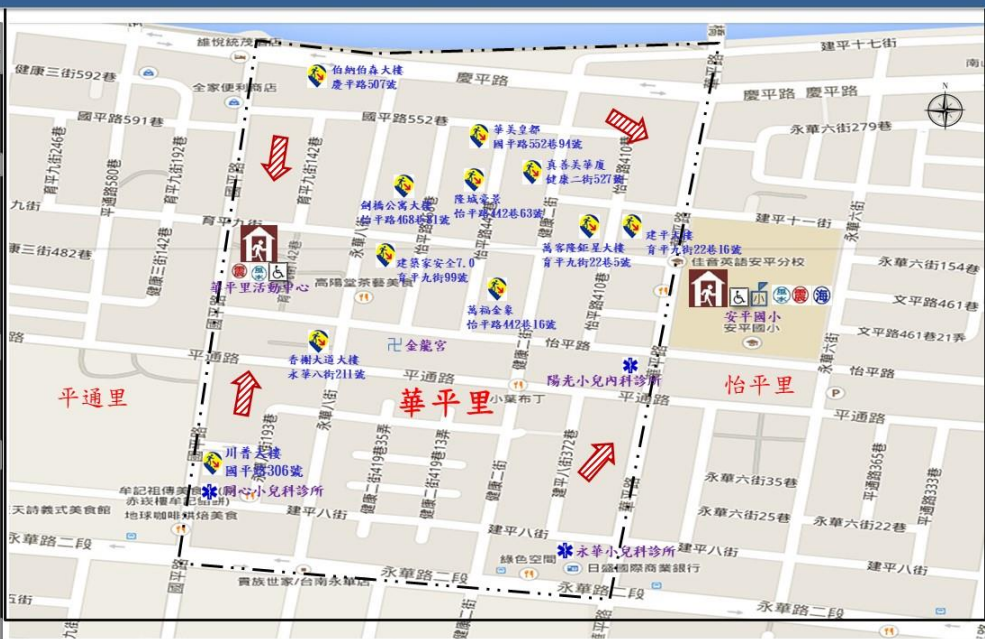
避難原則

- 水災: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 地震: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 安平國小
地址: 怡平路392號
電話: (06)2996735
- 華平里活動中心
地址: 高平九街195號
電話: 0932714227

臺南市政府113年01月製作



圖例	道路	標示	設施
省道	疏散避難方向	備有無障礙設施	消防單位
鄉道	適用地震災害	廟宇	物資儲備點
行政區域界線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小	取水點
里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醫療院所
	適用土石流災害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通訊設備放置點
			車輛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垃圾集結點
			砂包放置點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里防災地圖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位圖



災情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民治專線:06-6569119
永華專線:06-2989119
- 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6-2951915
-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
-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
- 市民服務熱線:1999

緊急聯絡人

里長 鄭建雄
手機:0935426402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https://web.tainan.gov.tw/taiping/>
- 臺南市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4vNbOX>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避難原則

- 水災: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 地震: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 億載里活動中心
地址:光州一街29號
電話:0935426402
- 億載國小-提舉
地址:都平路310號
電話:(06)2932371

臺南市政府113年01月製作



道路	標示	設施
省道	疏散避難方向	消防單位
鄉道	適用地震災害	物資儲備點
行政區域界線	適用風水災災害	取水點
里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直升機起降點
	適用土石流災害	指揮中心
		老人福利機構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臺南市安平區文平里防災地圖

The Disaster Evacuation Map Of Wenping Village, Anping District, Tainan City

防災資訊表 Information Table

行政區位置 The Location Of district



災情通報單位 The Notifying Party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Tainan city Disaster Reduction Center
災情專線: 06-65691119
永續專線: 06-29891119
- 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 Anping District Disaster Reduction Center
TEL: 06-2951915
- 消防局 (Fire Dept.): TEL: 119
- 警察局 (Police Dept.): TEL: 110
- 市民服務熱線
Public Service Hotline: 1999

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里長 (Chief of Village):
李瑞福 (Li, Jui-Fu)
電話 TEL: 06-2971679
手機 Mobile: 0938886679

防災資訊網站 Website Of Disaster Evacuation

- 內政部消防署 (National Fire Agency)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Tainan City Government Fire Bureau)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安平區公所 (Anping District Office, Tainan City)
<https://web.tainan.gov.tw/anping/>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防災疏散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8N80X>

避難原則 The Rule Of Disaster Evacuation

- 火災或地震發生時，應儘速前往避難收容處所，並儘量採取避難行動。
- When Flood, take refuge on field or vertical.
- When in low-lying lands forward to shelter.
- When Earthquake, forward to open space or park.

避難收容處所 Shelter

1. 安平區活動中心
Wenping Village Activity Center
Add: No. 1 Lane 1, 2nd Sect, Chunghua West Rd.
中安里活動中心 (10111) TEL: 06-2971679

臺南市政府113年1月製作
To Make by Tainan City Government On January 2024



道路 Way	標示 Label	設施 Facilities
省道 Provincial Highway	疏散避難方向 Evacuation Route	消防單位 Fire Department
鄉道 Village Road	適用地震災情 Apply to Earthquake	警察單位 Police Department
行政區域界線 The Boundary Line	適用水災災情 Apply to Wind and Flood	醫療院所 Hospital
里界線 Village dividing line	適用海嘯災情 Apply to Tsunami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Welfare institution Of defective
	適用土石流災情 Apply to Mudflows & landslides	老人福利機構 Welfare institution of The aged
		物資儲備點 Material Reserve Location
		取水點 Water Intaking Location
		直升機起降點 Helistops
		指揮中心 Control Center
		通訊設備放置點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Location
		車輛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Vehicle and people's transfer post
		垃圾集結點 Garbage Collection Location
		沙包放置點 Sandbag placing Location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Air-raid Shelter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里防災地圖

The Disaster Evacuation Map Of Yizai Village, Anping District, Tainan City

防災資訊表 Information Table

行政區位置 The Location Of District



災情通報單位 The Notifying Party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Tainan City Disaster Reduction Center
 緊急專線: 06-5569119
 災情專線: 06-2989119
- 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 Anping District Disaster Reduction Center
 TEL: 06-2951915
- 消防局(Fire Dept.) TEL: 119
- 警察局(Police Dept.) TEL: 110
- 市民服務熱線
 Public Service Hotline: 1999

**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里長(The Village Head):
 鄭建雄(Cheng Tsung-Wei)
 手機Mobile: 0935426402

**防災資訊網站
Website Of Disaster Evacuation**

- 內政部消防署(National Fire Agency)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Tainan City Government Fire Bureau)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Anping District Office, Tainan City)
<https://web.tainan.gov.tw/anping/>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避難原則
The Rule Of Disaster Evacuation**

※水災避難原則: 遇水災時若有避難收容處，應先前往避難收容處避難；如無避難收容處，應先往高地避難。

※火災避難原則: 遇火災時若有避難收容處，應先前往避難收容處避難；如無避難收容處，應先往安全地點避難。

※地震避難原則: 遇地震時若有避難收容處，應先前往避難收容處避難；如無避難收容處，應先往安全地點避難。

※其他災害避難原則: 遇其他災害時若有避難收容處，應先前往避難收容處避難；如無避難收容處，應先往安全地點避難。



	道路 Way	標示 Label	設施 Facilities
圖例 Legend	省道 Provincial Highway	疏散避難方向 Evacuation Route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 Earthquake Shelter in Buildings
	村道 Village Boundary	備有無障礙設施 Barrier-free Facilities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 Earthquake Shelter in Open Space
	行政區域界線 The Boundary Line	廟宇 Temple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 Wind and Flood Shelter
	里界線 Village dividing line	國小 Elementary School	消防單位 Fire Department
		地標 Landmark	警察單位 Police Department
	適用風水災災情 Apply to Wind and Flood	醫療院所 Hospital	物資儲備地點 Material Reserve Location
	適用土石流災情 Apply to Tsunami	多功能室內避難收容處 Multifunction Shelter in Buildings	取水點 Water Intaking Location
		多功能室內避難收容處 Multifunction Shelter in Open Space	直升機起降點 Heliposts
			車輛人員轉運集結點 Vehicle and personnel transfer post
			垃圾集結點 Garbage Collection Location
			沙包放置點 Sandbag Placement Location
			海嘯避難收容處 Tsunami Shelter

臺南市政府 113年11月製作
 To Make by Tainan City Government On January, 2024



三、地震災害及土壤液化潛勢特性

有關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一)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二)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 2-2-9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三)海嘯模擬

一旦馬尼拉海溝發生規模 8.0 的地震時，破裂有可能於地震發生後 60 分鐘到達台灣南部七股以南地區，溢淹範圍為七股以南之沿岸地帶，七股以北海嘯波則尚未到達。最大溢淹地區為臺南市南區臨海處，其最大可能溢淹範圍可達距離岸邊約 450 公尺，而最大可能溢淹高程約為 1.2 公尺。七股沿海溢淹地區為沿岸沙洲，其最大可能溢淹範圍可達距離岸邊約 250 公尺，而最大可能溢淹高程約為 0.8 公尺，而較內陸初步以海嘯朔上高度(南區、安平、安南皆 1.2 公尺；七股 0.8 公尺) 搭配沿海高程設定一朔上高程，並設定朔上行為延續 20 分鐘。在此條件下進行淹水模擬可得海嘯向內陸朔上後之溢淹範圍與深度如圖 2-2-10 所示。由圖可看出，由於南區沿海有較高的道路系統保護，海嘯並未影響到內陸地區；安平區及安南區則有沿海數個地區受到海嘯影

響。本區因應海嘯發生，律定避難收容處所詳表格 2-1-9，相關避難路線及地點詳本區區級防災地圖及各里防災地圖，原則上以垂直避難為主，異地避難為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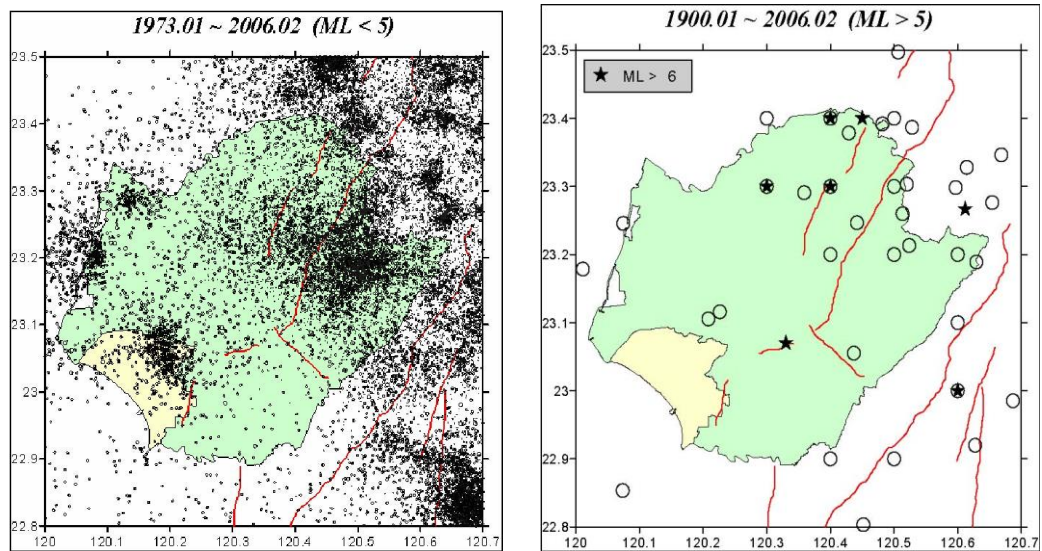


圖 2-2-9、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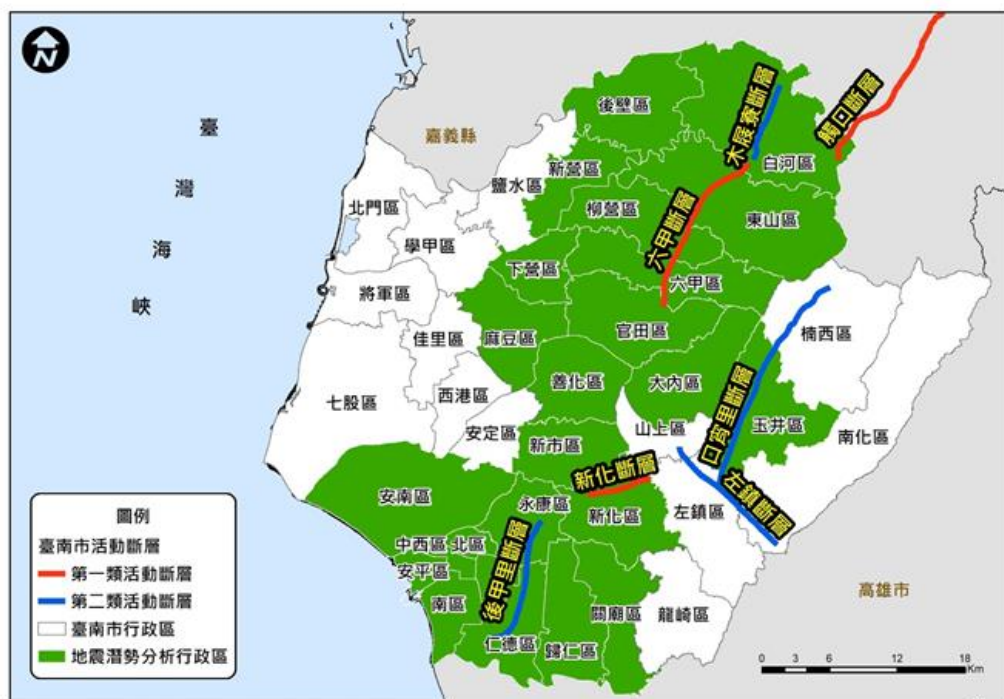


圖 2-2-10、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布



圖 2-2-11、海嘯分析搭配淹水模式估算之溢淹範圍(安平、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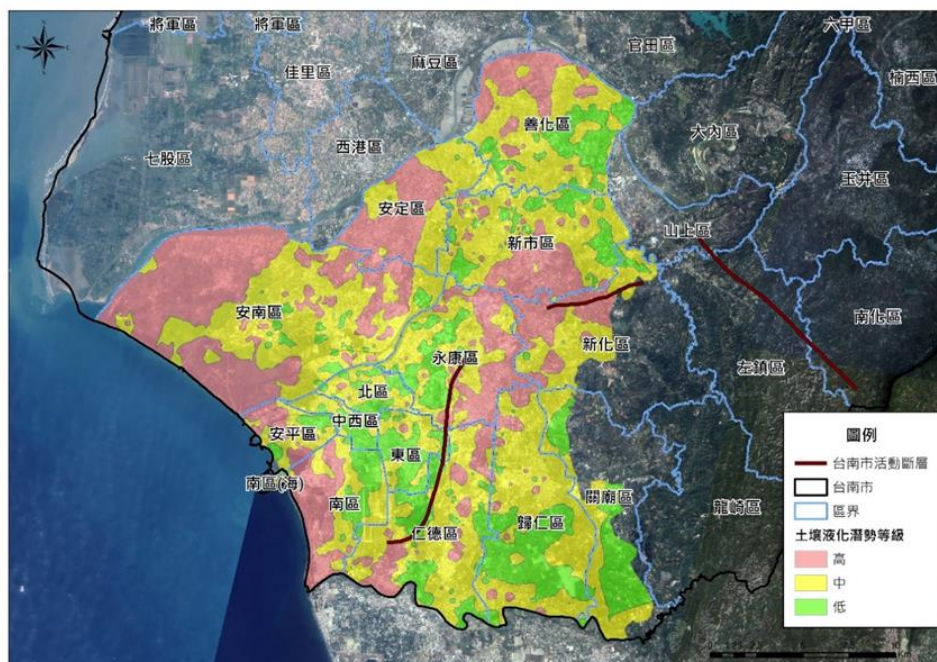


圖 2-2-12、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資

(四)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 災損境況模擬)

1. 臺南市安平區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的分布情形，全區除金城及王城在在我國氣象署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的五級強震上限外，其餘各里均在在我國氣象署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的 6 弱等級。
2. 顯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影響臺南市安平區之地震潛勢頗大，後續應詳細評估該潛勢所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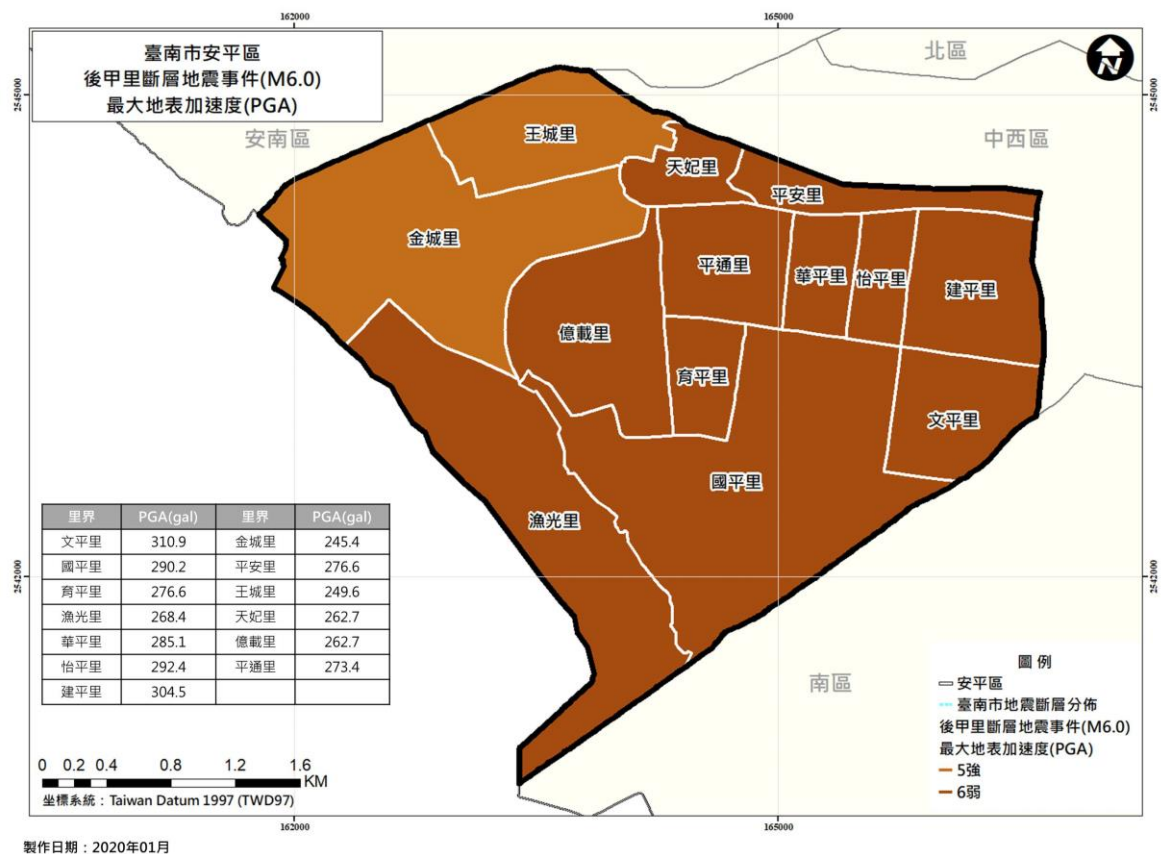


圖 2-2-13、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各里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

3. 建物樓地板面積損害評估：

(1) 表 2-2-5 為安平區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各種構造型態損害之不同損害程度樓地板面積表，由表中可知，以最嚴重為國平里與建平里受損最為嚴重。

(2) 此外，綜合不同構造型態於四種損害等級發現，嚴重損害

之構造別為高層鋼筋混凝土造(C1H)、中層鋼筋混凝土造(C1M)、輕鋼構造(S3)、未加勁磚石造(URML)等。

表 2-2-5、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各里不同損害程度樓地板面積表(m²)

村里名	不同損害程度之樓地板面積(m ²)						
	至少輕度(ED2)	至少中度(ED3)	至少嚴重(ED4)	D5	D4	D3	D2
王城里	15,216	3,023	363	27	338	2,658	12,194
金城里	29,462	5,245	528	31	498	4,716	24,217
天妃里	27,415	5,509	652	45	607	4,858	21,905
漁光里	2,219	411	47	3	44	364	1,808
建平里	147,959	30,565	3,167	155	3,009	27,399	117,400
怡平里	82,185	16,192	1,610	78	1,533	14,580	65,993
華平里	54,635	10,100	965	46	919	9,135	44,535
平通里	121,069	23,301	2,199	97	2,104	21,100	97,771
文平里	89,846	16,380	1,523	71	1,453	14,857	73,468
國平里	184,261	35,777	3,389	148	3,238	32,386	148,486
育平里	125,837	25,497	2,535	117	2,418	22,963	100,340
億載里	34,617	5,392	431	18	415	4,961	29,225
平安里	39,487	7,753	871	56	815	6,882	31,734
總計	954,208	185,145	18,281	891	17,388	166,859	769,076

4. 建物棟數損害評估

(1) 表 2-2-6 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各種構造型態不同損害程度棟數表，整體而言，最嚴重為建平里與文平里，國平里、平安里與天妃里亦屬損害較為嚴重的里別。

(2) 此外，綜合不同構造型態於四種損害等級發現，最嚴重損害之構造別為中層鋼筋混凝土造(C1M)，其次為輕鋼構造(S3)，再其次嚴重者為磚石造(URML)。

表 2-2-6、安平區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里不同損害程度棟數表

村里名	不同損害程度之棟數						
	至少輕度(ED2)	至少中度(ED3)	至少嚴重(ED4)	D5	D4	D3	D2
王城里	77.5	16	2	0.2	1.9	14	61.5
金城里	82.8	14.9	1.6	0.1	1.5	13.3	67.9
天妃里	118.2	24.3	3	0.2	2.8	21.3	93.8
漁光里	11.5	2.2	0.3	0.0	0.2	2.0	9.3
建平里	188.1	33.7	3.2	0.2	3.0	30.5	154.4
怡平里	131.8	23.1	2.1	0.1	2.0	21.0	108.8
華平里	121.4	20.1	1.8	0.1	1.7	18.4	101.4
平通里	121.6	20.1	1.7	0.1	1.7	18.4	101.5
文平里	202.3	35.9	3.3	0.1	3.2	32.6	166.4
國平里	169.1	29.1	2.6	0.1	2.5	26.5	140.1
育平里	91.9	15.1	1.3	0.1	1.3	13.8	76.8
億載里	91.4	13.5	1.0	0.0	1.0	12.4	77.9
平安里	139.5	27.6	3.2	0.2	3.0	24.5	111.8
總計	1547	276	27	1	26	249	1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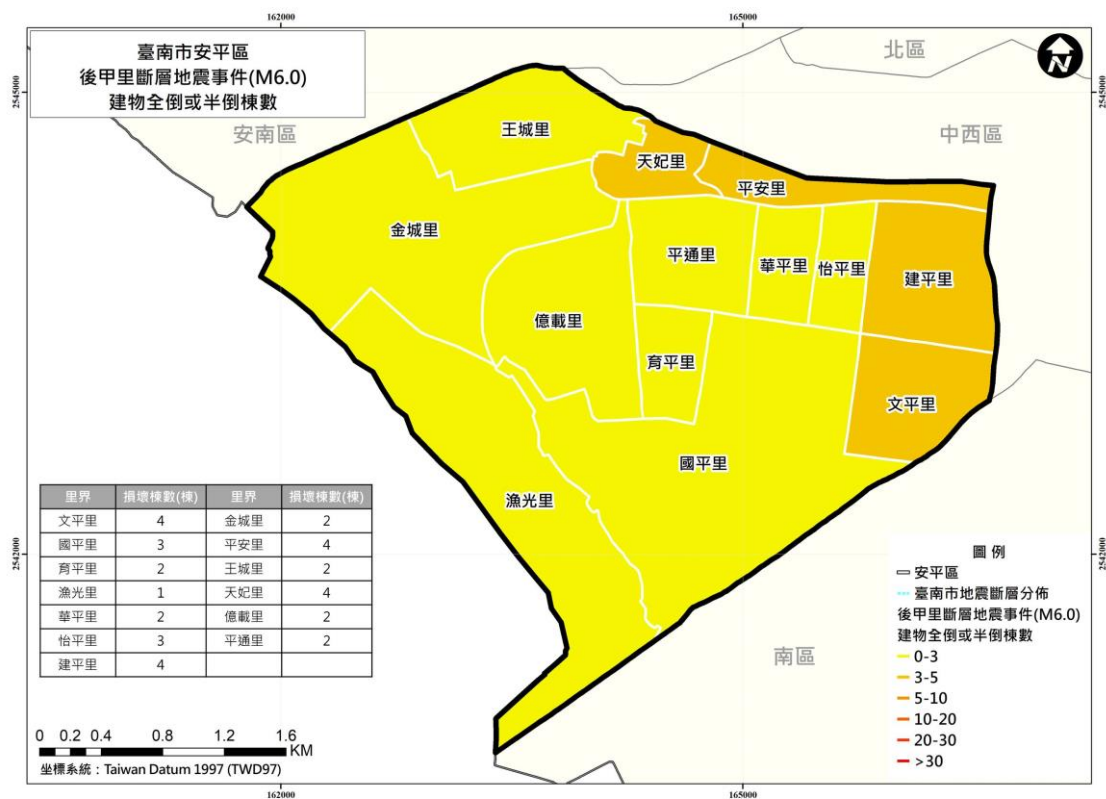


圖 2-2-14、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建物全倒或半倒棟數

5. 人員傷亡評估

(1) 本計畫透過「TELES」進行地震境況模擬，並以結果來推估出不同傷亡等級的人數，進而提供規劃區域醫院的醫療人力、專長、病床數等之參考。

(2) 表 2-2-7 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臺南市安平區之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評估表，表中人員傷亡的等級分四級：S1 為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S2 為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S3 為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S4 為立即死亡。表 2-2-8 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臺南市安平區各里於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總合日間人口、夜間人口與假日及通勤人口傷亡，顯示以建平里及國平里最為嚴重，其傷亡狀態之空間分布顯示，如圖 2-2-15、2-2-16、2-2-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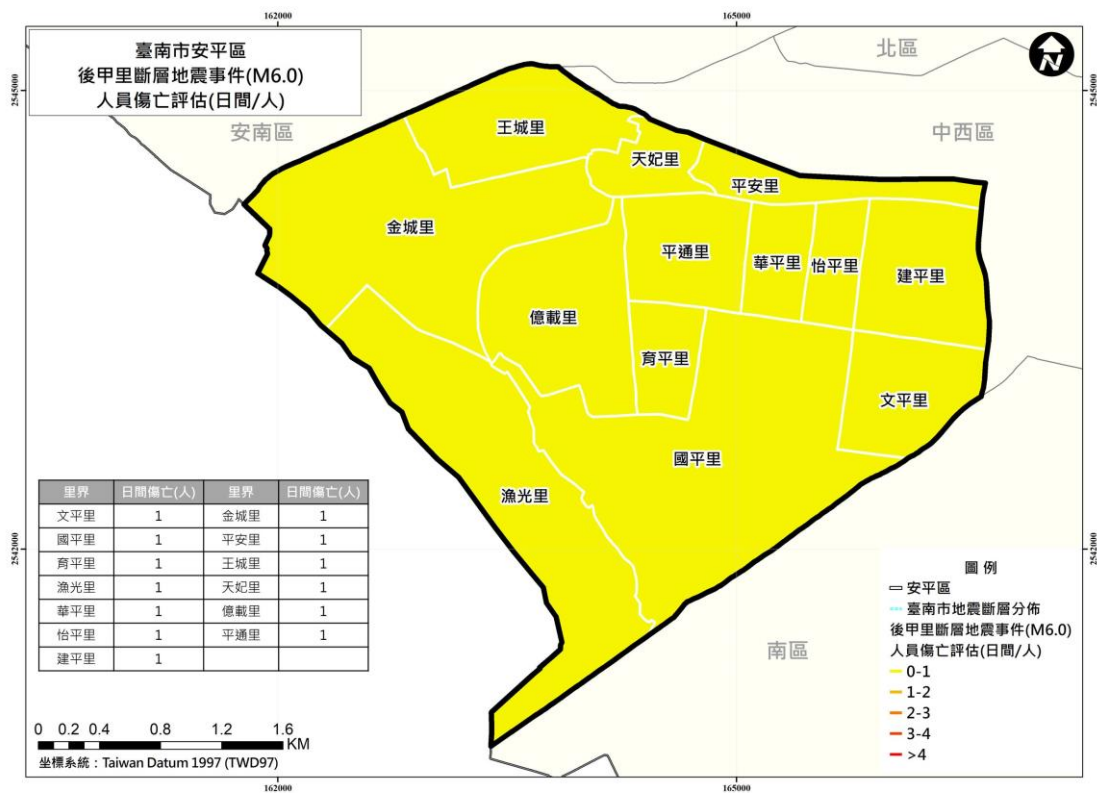
表 2-2-7、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單位：人)

傷亡等級 時段	S1	S2	S3	S4	S3+S4
日間	8.8208	1.6814	0.7157	0.4821	1.20
夜間	8.4833	1.6021	0.6739	0.4551	1.13
假日及通勤	8.1123	1.5367	0.6482	0.4387	1.09

表 2-2-8、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各里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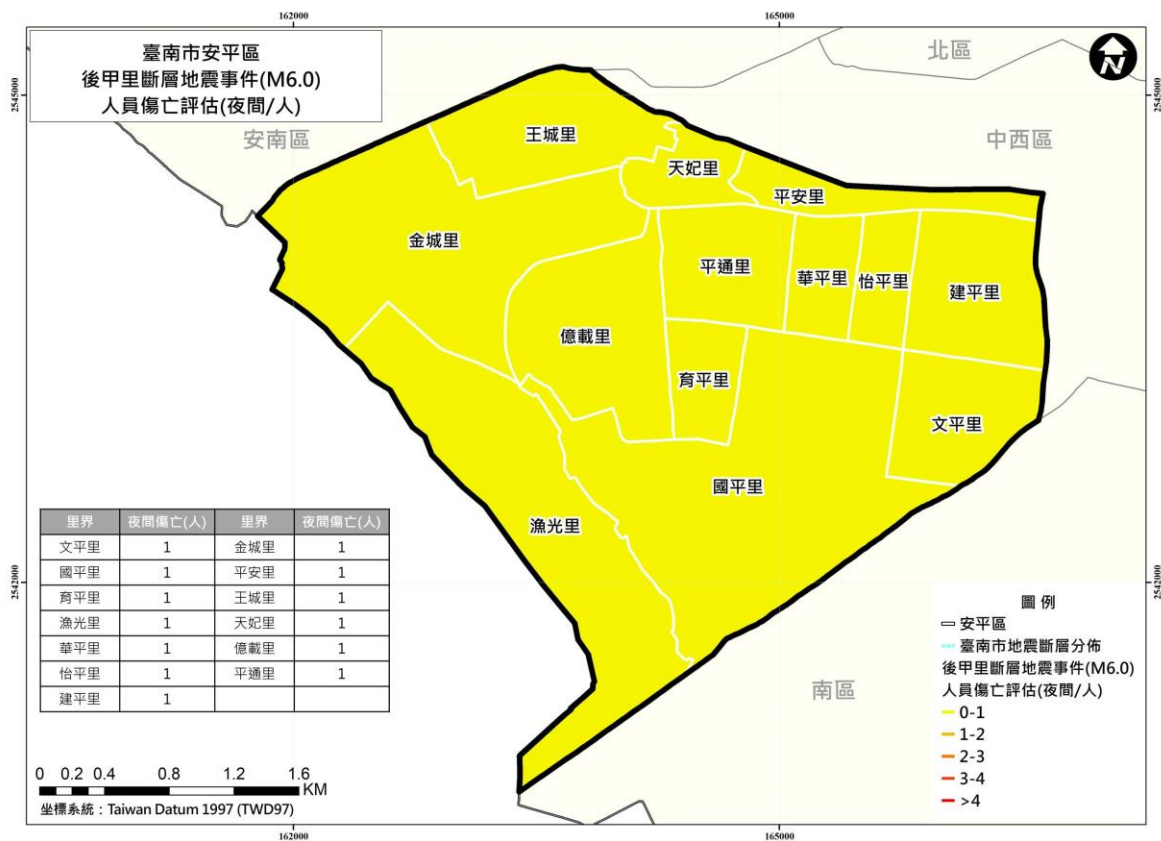
村里名稱	日間(S3+S4)	夜間(S3+S4)	通勤(S3+S4)
王城里	0.05	0.07	0.06
金城裡	0.14	0.04	0.04
天妃里	0.09	0.10	0.10
漁光里	0.01	0.01	0.01
建平里	0.24	0.13	0.16
怡平里	0.11	0.09	0.09
華平里	0.04	0.07	0.06
平通里	0.08	0.11	0.09
文平里	0.11	0.10	0.10
國平里	0.16	0.14	0.14
育平里	0.06	0.12	0.10

億載里	0.03	0.03	0.03
平安里	0.08	0.12	0.11
總計	1.20	1.13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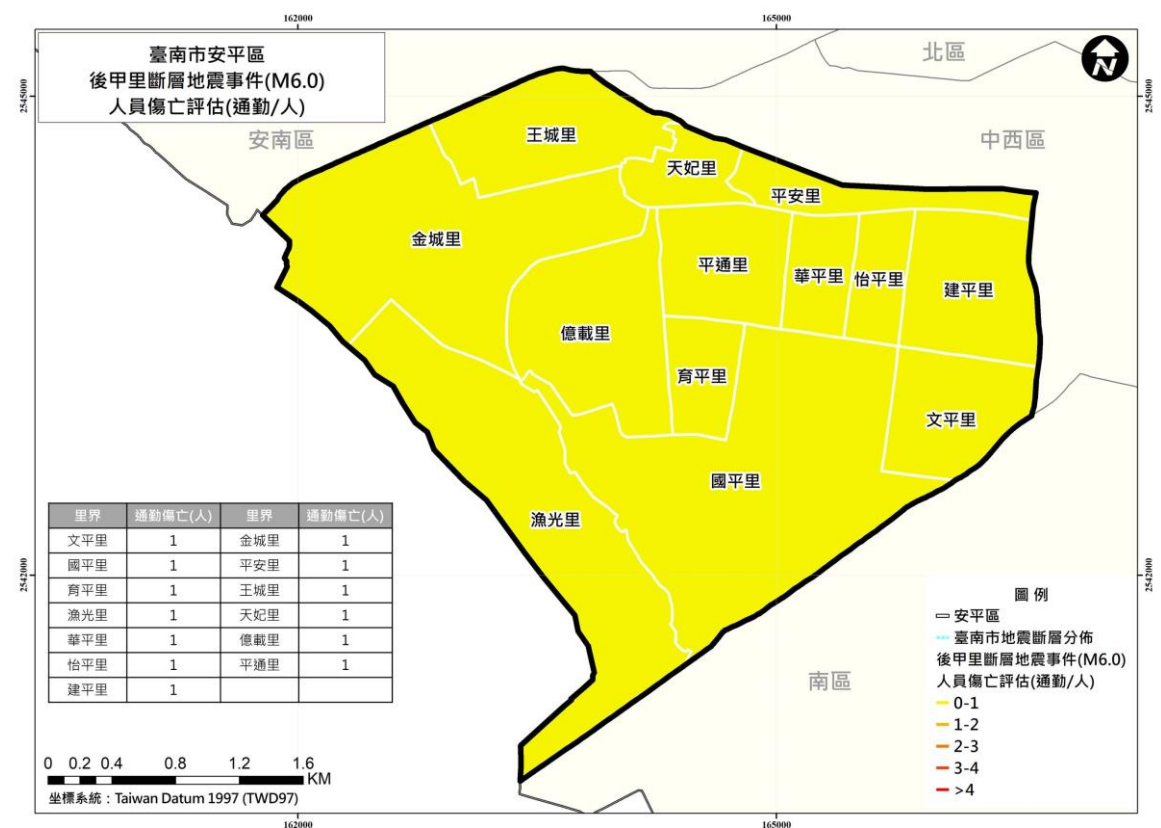
製作日期：2019年12月

圖 2-2-15、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日間人員傷亡評估



製作日期：2019年12月

圖 2-2-16、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夜間人員傷亡評估



製作日期：2019年12月

圖 2-2-17、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通勤人員傷亡評估

(五)中洲構造

1. 中洲構造北起台南官田，往南經大內、山上、新市、新化、關廟、歸仁至高雄阿蓮北部，山上以北呈西北走向，山上以南呈東北偏北走向，全長約 35.5 公里，為向西逆衝之構造。斷層東側為丘陵地形，河流旁有河階發育，西側為平原區。東側地層以曾文溪為界，以北為六雙層，以南為崎頂層，河流周圍為階地堆積層，斷層西側為全新世沖積層。
2. 以中洲構造規模 6.9 模擬分析採用採用中央單位(NCDR)模擬成果，安平區為五弱，一但中洲構造產生地震，可能造成本區建物破壞與倒塌、人員災損、避難收容、道路與橋梁損毀以及維生管線受損等災害風險，影響範圍如圖 2-2-18、2-2-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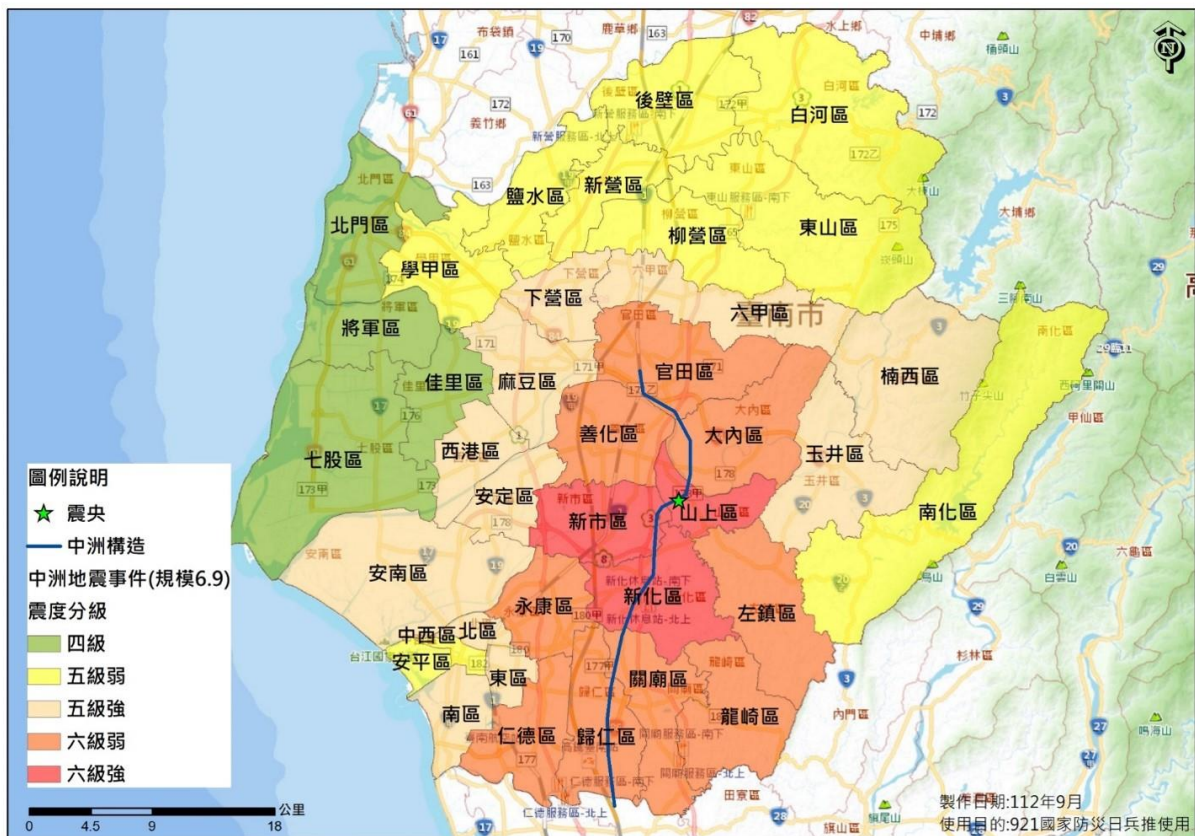


圖 2-2-18、中洲構造斷層地震事件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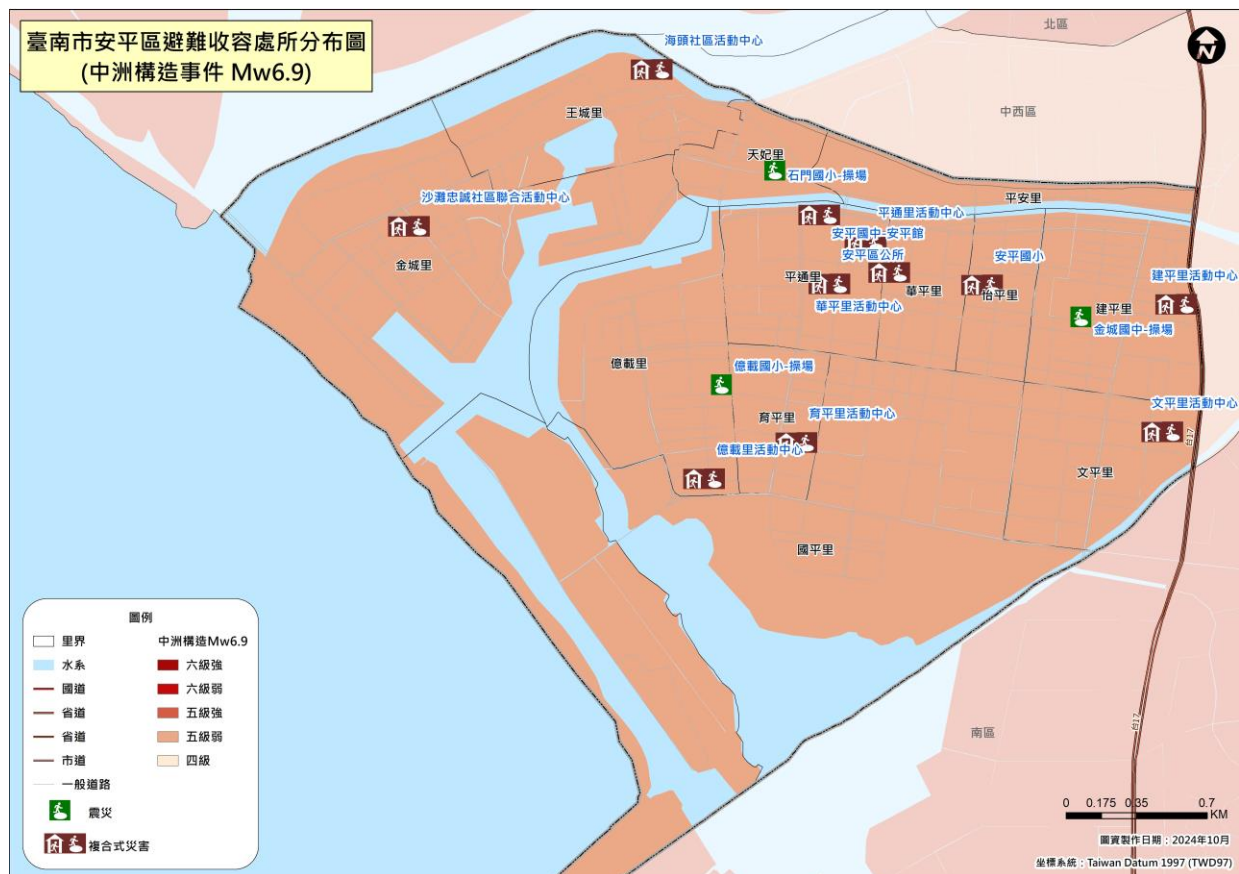


圖 2-2-19、中洲構造斷層地震事件模擬圖(本區避難處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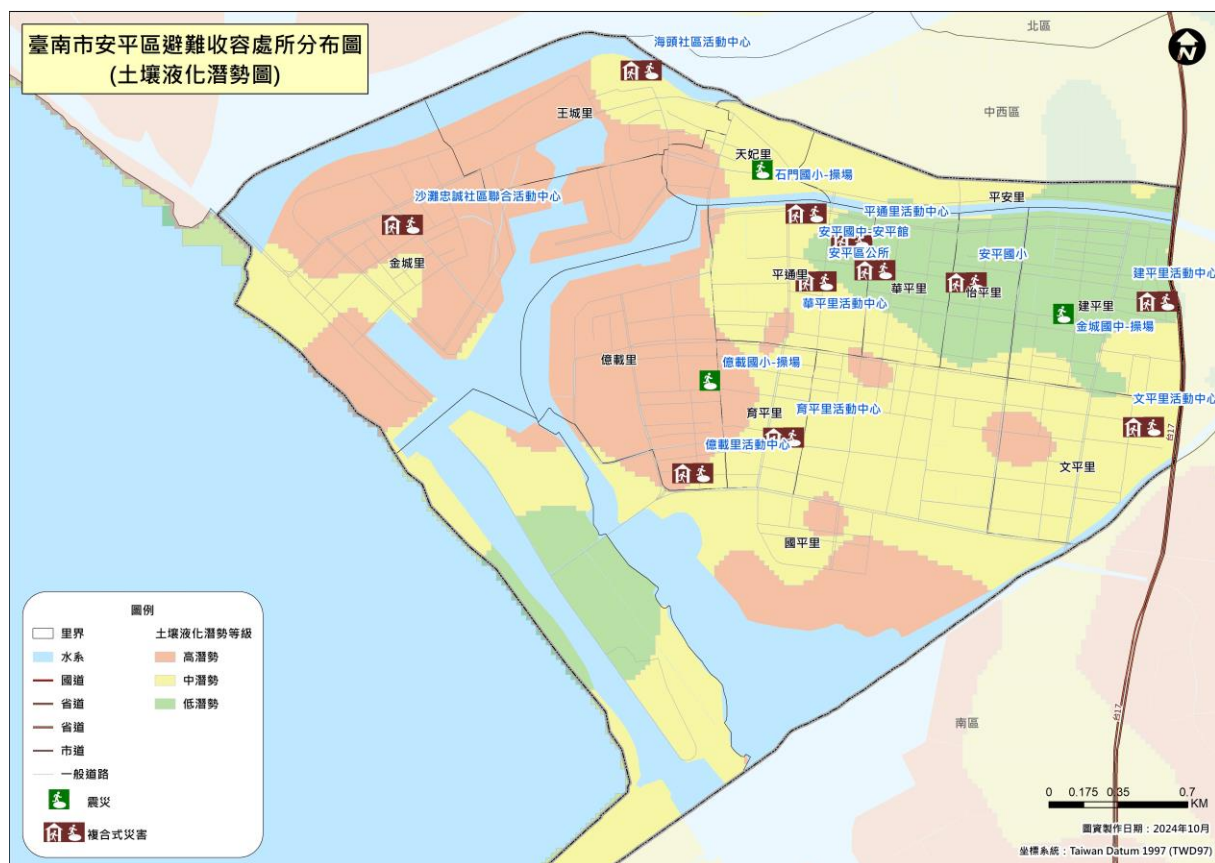
(六)土壤液化

1. 依照臺南市土壤液化資訊網資料顯示，本區多為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及中潛勢區域，如圖 2-2-20 所示。就地理位置分析，本區靠近海岸線，地勢低平，這使得地下水位較高，是土壤液化風險較高的地區之一，且土壤多為砂質和粉質土壤，這些鬆散的沉積物在地震中更容易發生液化。
2. 因土壤液化是因為「砂質土壤」結合「高地下水位」的狀況，遇到強烈地震的搖晃，導致顆粒間之應力消失，產生類似懸浮在水中的現象，使液化土層失去承載建築物的力量，因而造成建築物下陷或傾斜，在液化區域內的建築物基礎容易受到影響，可能發生沉降、傾斜甚至倒塌，特別是老舊建築和未考慮液化風險的建築物，損害風險更大。
3. 因此除了事前進行預防作業：如進行地基改良以提高土壤的密實度和強度；改善地下排水系統以降低地下水位，減少孔

隙水壓上升的可能性；改良建築抗液化設計，在建築設計中考慮液化風險，採用抗液化技術和措施，確保建築物的穩定性和安全性外。若發生大規模的震災，事中的災情查通報作業及事後避難收容處所的開設尤為重要，也是災情管理措施中應變階段最為重要的一環，因此，將本區所有避難處所套入土壤液化區域之範圍(如圖 2-2-21)，能夠一目了然若有地震誘發土壤液化導致建築物受損必須開設之情況，能夠迅速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之避難收容處所。



安平區土壤液化潛勢區域圖(圖 2-2-20)



安平區避難收容處所土壤液化潛勢區域圖(圖 2-2-21)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特性

(一)災害特性及其影響

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稱為懸浮微粒物質（particulate matter，PM），PM 粒徑大小有別，小於或等於 10 微米（ μm ）的粒子，就稱為 PM10，單位以微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 ）表示之，其直徑約為沙子直徑的 1/10，容易通過鼻腔之鼻毛與彎道到達喉嚨。PM 粒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的粒子，就稱為 PM2.5，通稱細懸浮微粒，徑還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 1/28，非常微細可穿透肺部氣泡，並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不容忽視。

(二)對人體健康影響

近年來，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確立 PM2.5 對於健康造成影響，包括：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的環境之下，皆會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之風險，尤其是對於敏感性族群的影響更為顯著。

(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境況分析

1. 造成懸浮微粒惡化的重要因素，除污染物(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等)排放外，天氣類型與區域性的大氣傳輸有密切關係，天氣系統和地形特徵結合，常可使某一地區的污染濃度明顯增高，例如境外污染物透過東北季風長程輸而影響，及緩慢移動的反氣旋、暖鋒系統造成大氣擴散條件差，另河川揚塵造成的沙塵都可造成嚴重的污染情形。
2. 東北季風型，冬季，當大陸高壓南下，伴隨前緣的冷鋒通過東海到達臺灣附近海域時，盛行風為東北風，南高屏位處下風處屬於尾流弱風區；另一方尚有境外污染影響，包括大陸石化燃料造成的污染物，容易伴隨大陸高壓（冷氣團）南下造成境外霾害；及當中國沙塵源區現沙塵暴，即強風捲起大量地表沙塵，

使能見度惡化。揚起的沙塵伴隨大陸高壓南下影響臺灣，俗稱的沙塵暴。

3. 河川揚塵主要是發生於 10 月至翌年 4 月，東北季風盛行李節。以濁水溪引發揚塵情形最為嚴重，另 88 風災後濁水溪河床裸露地揚塵潛在區位面積增加，嚴重影響雲嘉南地區空氣品質，近年影響最為嚴重為 107 年 10 月 27 日受到東北季風增強影響，臺南以北沿海、空曠地區有 8 至 10 級強陣風，局部地區有地表揚塵現象，雲林地區午後風速強，造成濁水溪大量揚塵，使得從雲林縣、嘉義縣至本市之空氣品質監測站 PM10 濃度陸續達紅害一級預警濃度，其中雲林麥寮站及嘉義縣朴子站更一度到達嚴重惡化二級，而本市安南站及雲林縣崙背站則達嚴重惡化三級。
4. 壓迴流帶來東南風及偏南風等暖濕空氣，使溫度上升，造成晴朗的天氣型態，此時大氣幾近無風狀態極為穩定，天氣轉為局部環流，因此本地污染物(如工業排放、汽機車廢氣等)因大氣穩定，使污染物不易擴散而累積。

(四)災害條件及涵蓋範圍

1. 臺南市四座測站其涵蓋區域與警告區域皆由行政院環境部發佈空氣品質惡化時，所需載明之要項之一。
2. 測站涵蓋區域係指空氣品質測站其測值所代表之區域範圍，而警告區域則是指當某測站其測值或預報值超過惡化警告限值時會對其區域範圍內空氣品質造成影響之污染源所在區域範圍。
3. 本市各測站涵蓋區域如圖 2-2-22 及表 2-2-9 所示，新營測站涵蓋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等 11 個行政區、善化測站涵蓋善化區、麻豆區、官田區等 11 個行政區、安南測站涵蓋安南區、七股區、永康區等 3 個行政區、臺南測站涵蓋中西區、東區、南

區等 9 個行政區；另西港區、新市區、安定區等三個行政區與善化測站及安南測站距離皆相近，故此兩測站其中一站若達發布條件時，便需針對此三區發布對應之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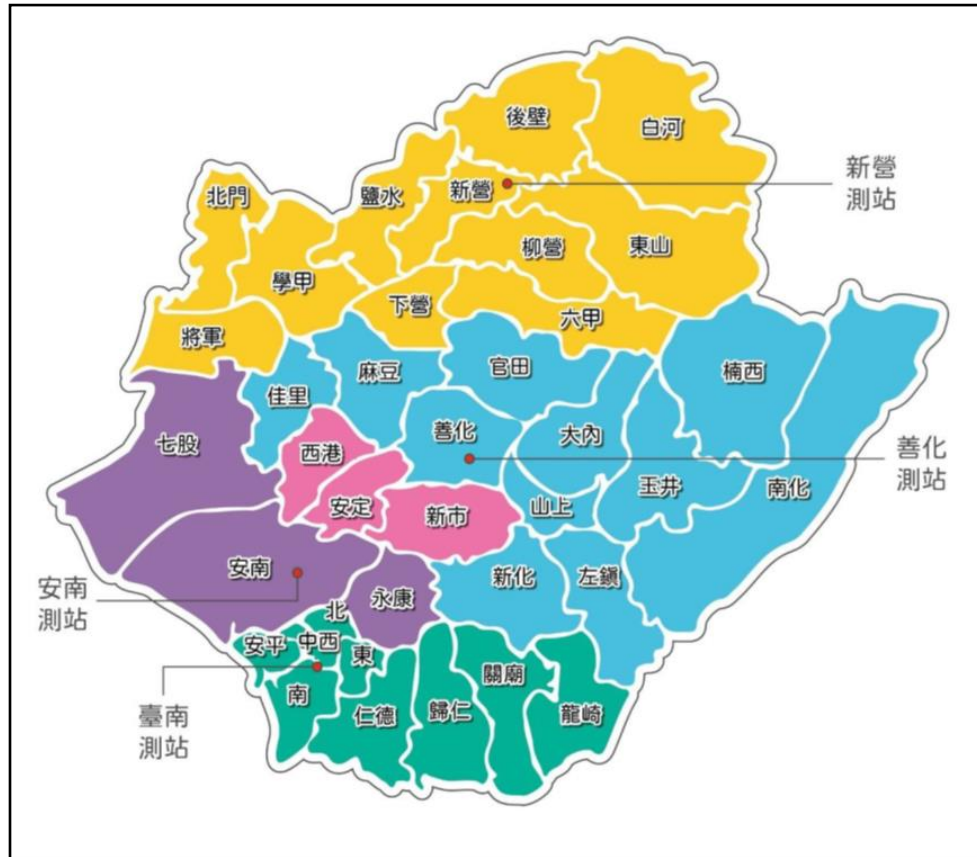


圖 2-2-22 臺南市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圖

測站名稱	涵蓋區域
新營測站 共 11 區	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學甲區、將軍區、北門區
善化測站 共 14 區	善化區、麻豆區、官田區、大內區、佳里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西港區、新市區、安定區
安南測站 共 6 區	安南區、七股區、永康區、西港區、新市區、安定區
臺南測站 共 9 區	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表 2-2-9 臺南市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表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安平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如圖 2-3-1 所示，本所設有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及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行政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正式編制人員計 37 人。民政課掌理自治、地政、教育、環保、衛生、宗教、禮俗、文獻、慶典、選務、調解、原住民客家業務、新住民業務、徵集、後管、組訓、軍勤暨有關兵役行政業務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社會課掌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保、人民團體、勞工業務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行政課掌理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財產管理、印信、移交、法制、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經建課掌理農林、糧政、漁牧、工商、土木工程、協助稅捐稽徵及其他有關生產建設事項。人事室掌理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職務歸系、考試及分發、獎懲考績、訓練進修、差假勤惰、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政風室掌理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事項、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事項及其他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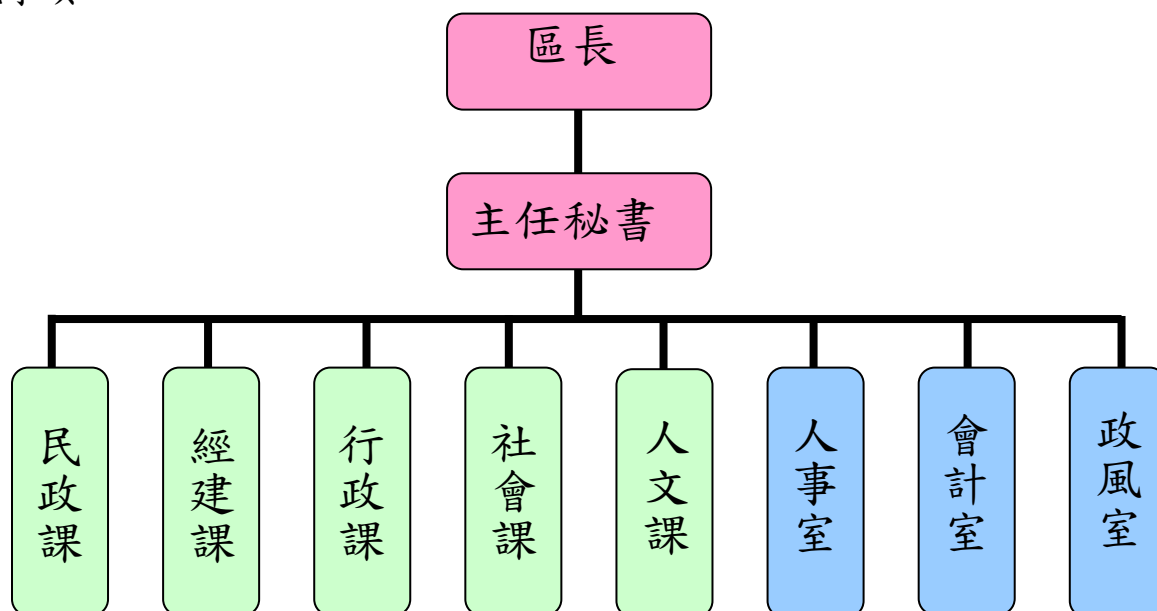


圖 2-3-1、安平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第四節、安平區災害防救體系

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災害前進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與各業務權責單位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本區備援中心為平安里活動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區公所進駐、軍方(後備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視其規定進駐，其他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 指揮官：區長
2.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3. 執行秘書：民政課長
4. 編組成員：主任秘書、行政課、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人文課、安平區衛生所、消防局安平消防分隊、環保局中西安平區清潔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

理處、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台南區營運處、欣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軍方(後備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等。

(二)應變中心任務

1. 加強本區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指導、聯繫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2. 隨時瞭解並掌握本區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3. 本區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4.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三)運作時機

1.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呈報區長，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4. 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1. 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2. 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 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4. 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本市其他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

(七)本所應變中心編組目前防災業務採任務編組方式，包含「災情查

通報組」由民政課與各里里長及里幹事負責相關災情查通報相關事項；「災害搶修組」由經建課負責水利、交通與路樹相關之災害搶修與通報；「支援調度組」由行政課負責救災物資採購與調度、協調與供給人力需求事項等相關支援事項；「避難收容組」由社會課負責避難收容所開設相關事項；「新聞處理組」由人文課負責有關災區新聞發布；「財經組」由會計室負責有關防救災經費核定事項。本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安平區公所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課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Line 即時通報傳送災情照片彙整。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6. 可能受災地區及災情預估事項。 7. 各鄰、里防災及災前宣導事項。 8. 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9. 公告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及行進路線。 10.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辦公處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連繫作業。 2.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3. 配合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災害搶修組	經建課	1. 協助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 備妥砂包袋與土砂料等防汛備料。 3. 協助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4. 協助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5.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6. 協助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及災情之查報、彙整。 7. 協助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通報。 8. 協助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9. 協助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10. 各項淹水災情掌握彙整、疏散撤離通報等作業。 11. 協助水利單位辦理水利建造物搶修事宜。 12. 辦理農、漁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13. 辦理受災居民損害救濟事項。 14. 規劃災區復建計畫。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支援 調度組	行政課	1.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2. 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3. 請求民力支援協調。 4.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及供給事項。 5.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6. 協調人力物力需求及支援事項。 7. 負責綜合研判各組提供建議案，供指揮官下達決策之參考。 8. 應變中心開啟時，應即以電話、簡訊及傳真等傳訊方式，通報各編組人員進駐。 9. 值勤人員飲食補給事宜。 10. 災害應變小組辦公處所之通訊及相關應勤設備之建置及平時維護管理事項。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 處理組	人文課	1. 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 3.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避難 收容組	社會課	1.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避難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協助災民疏散作業。 4. 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6.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辦公處	1. 配合社會課及警政單位進行災民收容事宜。
財經組	會計室	1. 辦理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八)安平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本區公所應變中心編組包含區公所防災業務及地方防災業務兩類，在於地方防災業務共編成 6 組包括「救災任務組」、「治安組」、「醫護組」、「環保組」、「維生管線組」、「國軍支援組」，地方防災業務權責詳如表 2-3-2 所示。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 任務組	消防局第六大隊 安平消防分隊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協助防災及災情宣導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治安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制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察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安平區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隊	1. 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協調上級單位支援人員、機具等事宜。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運處	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公用氣體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國軍 支援組	1. 後備指揮部 2. 陸軍第八軍團 三九化學兵群	1. 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2. 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本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依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及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設置臺南市安平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平時減災規劃、防災宣導、災中應變整備與災後復原管考等相關工作。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組成、任務與編組，說明如下。

(一)組成：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

(二)任務

1. 執行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2. 辦理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
3. 辦理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4. 辦理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三)編組：本所災防辦公室依區級防災計畫設災情查通報組、災害搶修組、避難收容組、支援調度組、新聞處理組及財經組，並置組長六人由相關課室主管兼任，各組並置工作人員若干名，由各課室派員兼任。

四、災害前進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其指揮官由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前進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 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 成立時機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求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市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本區派員進駐或本區視個案災害需求成立。

(三) 編組及任務

1. 救災任務組：消防局安平消防分隊

- (1) 現場救災。
- (2) 人命救助。
- (3) 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 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5) 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2. 醫護組：安平區衛生所

- (1) 開設醫療救護及傷患後送醫療。
- (2) 協助心理輔導。
- (3) 災區消毒協助。
- (4) 人數統計。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 治安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 (1) 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 災區治安維護。
- (3) 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 通訊設備。
- (5) 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4. 避難收容組：社會課

-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 (2) 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 (3) 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 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5. 支援調度組：行政課

- (1) 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2)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3) 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4)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6. 環保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隊

- (1) 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 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 流動廁所調度支援。
- (4) 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7. 災害搶修組：經建課

- (1) 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2)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 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 道路災害查報及搶險作業。
- (6)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 (7) 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8. 財經組：會計室

- (1) 辦理災情國賠相關事宜。
- (2) 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
- (3) 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

9. 維生管線組

(1) 台灣電力公司南區營業處

- ①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②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 ③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 ④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 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運處

- ①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修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 ②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 ③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 ④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 ①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 ②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宜
- ③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 ④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① 公用氣體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 ②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0. 國軍支援組：後備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

- (1) 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

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2) 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四)運作機制。

1. 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搶救工作。
2. 指揮官應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3. 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4. 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現況，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5. 前進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由本區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各里辦公處、戶政事務所）協調相關編組整備完成，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6.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7. 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8. 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9. 本區各編組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

10. 前進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治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五、災害防救經費

依照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支應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之認列，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 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 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 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 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 必要之緊急應變相關費用。
- (八) 當年度災害所需之災區復建經費。
- (九) 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費用。

前項第八款經費屬災害復建工程者，自獲行政院核定撥補經費時起，應以支用經依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工程為限。

各級地方政府就其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支應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不予認列。

六、相關法令訂定

(一) 災害防救法

1. 第 10 條：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設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1) 核定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2)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3)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及復原重建、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4) 推動社區、部落災害防救事宜。
- (5)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2. 第 11 條：

- (1)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 (2)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二) 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 1.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轄內各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依法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 2. 災防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1) 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 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 (3) 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 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 3. 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或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4. 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三)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1. 為辦理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加速本市各類公共設施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1) 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當日。
 - (2) 中央氣象署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3) 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3. 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查報複勘作業：
 - (1) 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 (2) 需辦理復建工程者，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 (3) 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日內排定複勘行程，並於十二日內完成複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複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連繫辦理。
 - (4) 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

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5) 主管機關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人員異動時亦同。

4. 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1) 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工作。
- (2) 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參考前三年度辦理之實際規模及相關資訊於年度開始後簽奉分配動支災害準備金。。
- (3)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施工日誌表（附表一）及施工前中後照片（附表二）。
- (4) 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時，得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表（附表三）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經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5)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納入擴充條款。擴充金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6) 區公所倘因災害事件規模及範圍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未能有效履行者，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7)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及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向災防辦公室敘明理由。
- (8)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動支災害準備金、工程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時，災防辦公室得邀集主計處、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或年度結束前辦理訪視，並將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主管機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5. 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1) 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應於災防辦公室所定期限內送交評定損害層級資料。
- (2) 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日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3) 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4) 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6. 規劃設計作業：

- (1) 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2) 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3) 規劃設計經費不足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4) 復建工程因故註銷，規劃設計已發生權責關係者，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撥補時，應註明規劃設計費用予以保留，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時亦同。

7. 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分工原則：

(1) 復建工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委託區公所辦理：

①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重劃區農水路、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②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案件。

③ 衡酌復建工程之災害損害規模、施工難易、環境現況等因素，由區公所辦理較為迅速、經濟者。

(2) 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主管機關辦理。

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8. 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1) 主管機關接獲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文後，就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日內函請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辦理致工程延宕者，應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2) 委託規劃設計期限，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 (3) 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日內完成。
 - (4)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5) 復建工程之註銷，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逕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災防辦公室；如由本府自行核定之案件，應提報本府災防辦公室同意函復，同時須儘速送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手續。
 - (6) 中央核定案件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提報及審查機關需同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之復建執行控管項登錄。
 - (7) 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完工進度及管制考核等，由研考會邀集災防辦公室及相關機關，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區公所列席說明。
 - (8) 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經核定者，由本府主管機關及災防辦公室錄案列管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召開進度說明會。
9. 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 (1) 抽查件數為核定案件之百分之十，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該小組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查核。

- (2) 為落實復建工程案件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完工期限前辦理抽查工作。
- (3) 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10. 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

- (1) 辦理搶險搶修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完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及結算，並確定實支金額。
- (2) 當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需向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申請經費撥補，為利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災害準備金支用明細表及核銷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決算資料、付款證明等)，送本府災防辦公室彙整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仍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應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3) 核銷資料應依照目錄(附表四)及災害準備金支用明細表(附表五)依序編排清楚，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送審(附表六)。

11. 為獎勵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之辛勞，及追究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獎懲標準如下：

- (1) 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 (2) 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有疏失，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3) 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12.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業務。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分成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與管理、強化資通訊系統、防災資訊網建置、防災教育、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企業防災、大規模減災對策(增加推廣宣導住宅及產物保險建築物減災補強)及其他類型災害。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一)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平時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及各相關單位

【對策】：定期更新各項防救災資料

【措施】：

1. 每月定期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並上傳EMIC系統。
2. 建立各編組單位聯絡名冊，並隨時做更新異動。
3. 彙整轄內易淹水區域及歷年淹水災情，並定期更新保全戶資料。
4. 定期辦理EMIC資通訊教育訓練，並落實業務交接管理。

(二) 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PDA及視訊設備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建立本區災害應變通訊資源整備機制，於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能進行各平行、垂直單位間緊急連繫。

【措施】：

1. 定期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Cisco視訊軟體、thuraya衛星電話、Vidyo視訊自主測試，及民政體系無線電手提台定期保養、操作測試並製作紀錄。
2. 結合本區現有供防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各單位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建構本區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3. 建置本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包括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業餘無線電、有線通訊及緊急醫療資訊網，強化本區應變中心與緊急醫療通訊系統之聯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強化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系統。

【措施】：

1. 建置災害防救機關24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並隨時進行資訊試傳作業，保持資料常新。
2.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機制，協調聯繫本所各防災業務單位及各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3. 建立消防、警政、民政及水利等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名冊，並定期通訊測試。

(三) 防災資訊網建置

使用中央防救災入口網之EMIC系統(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並加強里鄰長與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間之資訊連繫，以提供本區民眾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通報管道。另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行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定期更新各項防救災資訊

【措施】：

1. 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並同步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2. 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二、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短期內確立本所管轄之公共設施如辦公場所、活動中心、道路路燈、防汛設施等符合安全標準，公物如消防器材、砂包、防汛設備能正常使用；長期目標則對公共設施建材具有防震、耐震之考量並進行詳細規劃等。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針對公共設施選擇具有耐震之考量，並針對一般設施、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措施】：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及避難收容處所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4.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移動式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5.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三、防災教育

災害發生時，最重要為自助，需加強民眾防災教育，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透過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女性、避難弱勢族群、多元族群及社

區民眾對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一)全民防救災意識提升及普教。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措施】：

1. 規劃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以提升本區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災害防救意識，達到全民防災之目的。
2. 動員民間團體對民眾進行災害發生時避難逃生要領宣導。
3. 加強鄰里、社區及坡地住宅民眾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災目的。
4. 編印各種防災宣導資料，普及落實防災知識。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性別、年齡、族群或居住地之民眾）採取多元傳播方法傳佈「全民防災」觀念，例如針對不識字者及新住民設計圖片為主，或是不同語言之相關文宣。另宣導傳播內容應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二)提升公務人員防救災知能。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人事室

【協辦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行政課、人文課

【措施】：

1. 提升公務人員實體課程：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講習，調訓對象為人事人員及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以提升人員災害通報之應變力及防災能力。
2. 提升公務人員數位課程：嚴選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有關天然災害之數位課程，便利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行自主學習，增加同仁對防災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三)辦理高溫熱傷害防範教育宣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安平區衛生所、民政課、人文課、行政課

【措施】：

1. 由衛生所加強民眾高溫因應措施宣導，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社群媒體(如Facebook)及通訊軟體(如Line)等多元化媒體管道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高溫熱傷害知識。
2. 針對高齡者或災害弱勢加強宣導高溫所導致熱傷害風險，並於高溫警戒期間加強關懷與警戒資訊傳達。
3. 經建課針對由農業局針對農、漁、畜牧從業人員實施防熱措施宣導，呼籲農、漁、畜牧業者避免在一日最高期間暴露在高溫環境下從事勞力工作，並加強防曬及水分補充。

四、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依照本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實施各項災害作為之依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訂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有效因應預防災害及應變。

【措施】：

1. 配合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邀集各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每2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該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2. 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後於區公所網站公布供市民查詢。

五、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

1. 與其他區公所簽定相互支援協定
2.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措施】：與北區區公所、東區區公所、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中西區公所、永康區公所、仁德區公所簽訂相互支援協議。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對策】

1. 與其他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措施】：與多間民間公司企業簽訂緊急應變協議，如表3-1-1。

表3-1-1、與民間公司企業訂定提供救災民生物資契約清冊

提供物資 單位	住址	提供物品	數量	電話
熱富西點麵包	安平路 133 號	麵包	300 份	2243729
古堡魯麵	運河路 26 號	便當	100 份	0987236767
麗子美食商行	安平路 500 巷 17 弄 17 號	熱食	100 份	2258366 0937495611
佳佳快餐	民族路三段 10 號	熱食	500 份	2222728
夏林海鮮碳燒	臺南市南區夏林路 1 之 22 號	熱食	100 份	2289088
吃對顏色醬匠 便當	怡平路 125 號	便當	200 份	2998678
巧品中日式餐 飲店	郡平路 135 號	便當	100 份	2994185

成昱生活館	安平路 528 號	民生用品		2262345 0932786935
安平家庭百貨	安北路 8 號	民生用品		2293647 0910387837
人創戶外專門店	西門路一段 703 巷 12 之 3 號	帳篷	30	090583717
天天洗衣中心	平通路 458 號 1 樓	衣服清洗	100	06-2972785

六、企業防災

為使企業災害防救體系更加健全，並強化企業平時的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當企業一旦發生災害時，應以企業自主防救災為主，於第一時間展開自助與互助的防救。平時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的災害提出防災計畫與評估，並建立企業防災能力與緊急通報的機制及系統，期以利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工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消防局安平消防分隊

【對策】：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措施】

1. 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並落實防火安全管理機制，強化企業建立「自身財產自救」觀念，以貫徹企業主消防安全的設置及維護。
2. 盤點轄內大型、高風險企業，督促強化防災措施及企業員工防災演練頻率。
3. 如獲檢舉或主動查獲疑似危險物品立即向市府權管單位通報。

七、大規模減災對策

(一)推廣宣導住宅及產物保險

藉由多元管道，如官網、社群網站、海報、電視、廣播等方式，並考量無障礙通訊傳播方式(如手語點字等)，宣導推廣地震住宅保險及家具固定等防災宣導觀念，期望透過產物保險機制，

以減少因大規模災害發生所造成的經濟衝擊，以強化災害預防及救助功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安平消防分隊、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推廣住宅防災防火宣導。
2. 加強推廣住宅火災保險、住宅地震、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農漁牧相關產業保險。

八、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措施】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2.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建立防災資料庫

【措施】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3. 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不限

【措施】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1. 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2.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措施】

1. 由經建課洽詢各單位下列事項辦理狀況：

- (1) 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 對於輸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3) 擬訂相關檢查維修計畫，加強維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管線與設施之安全，並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與更新。
- (4) 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 (5) 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 (6) 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各公用事業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

(三)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1. 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3.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 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措施】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2.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3. 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措施】

1.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2.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3. 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4. 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5. 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不限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四】演習訓練

【措施】

1. 辦理生物病原災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3. 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四)推動節水措施或節水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推動節水措施或節水宣導

【措施】

1. 推動本機關及貯留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來替代沖洗或澆灌用水等次級用水。
2. 宣導民生節水措施，以加強鄰里、社區民眾節水省水之防災觀念，建立防旱理念。

(五)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安平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 缺水衍生的疾病如傳染病、泌尿道疾病、新冠疫情等，密切持續監控，並加強衛教宣導，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措施】

1. 腸道傳染病:旱災地區用水不足，飲用水及個人衛生難以維持，有利於霍亂、傷寒、痢疾及 A、E 型肝炎等疾病傳播。
2. 病媒傳染病:湖沼地區乾涸成為雜草叢生的低地，提供鼠類良好的生活環境；野生鼠類亦可能因食物減少侵入房舍，提高漢他病毒等疾病發生之風險。另河川或排水溝斷流形成大量水窪，亦利於病媒蚊孳長，導致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
3. 新冠肺炎: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因即時至醫院就醫。
4.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
5. 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並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六)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安平區衛生所、環保局中西安平區隊、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對策】 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環境

【措施】

1. 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以減少相關疫災之發生。
2. 執行環境消毒、病媒孳生源之清除等事項。
3. 配合市府推動各項預防接種政策。
4. 定期進行病媒蚊指數調查。

(七)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安平區衛生所、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防疫宣導

【措施】

1. 加強民眾、社區、學校等對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宣導，推廣民眾防疫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疫宣導，以普及防疫知識。

(八)生物病原防治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安平區衛生所、環保局中西安平區隊、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人員整備編組

【措施】

1.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防疫志工之機制：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2. 動員病媒蚊密度環境巡查及預防性化學消毒：
 - (1) 依據傳染病防治計畫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每次以 1 個里為範圍採抽樣式調查，每里至少調查 50 戶(含)以上並記錄布氏指數等指標。超過布氏指數 2 級以上之里別由衛生單位通知環保單位及區公所進行孳生源清除，布氏指數 3 級以上衛生單位加強區里巡檢。
 - (2) 聯合稽查及列管，針對公共高風險點辦理聯合稽查，會同權管單位、環保單位、衛生所、區公所實地現勘解決問題。需定期追蹤高風險處，建立列管點分級查核制度(分為 A. B. C. D 四級)並造冊，依列管級別週期性動員初查與複查。
 - (3) 依據病媒蚊密度監測數據，倘該區里風險居高不下，由環保單位進行預防性化學噴消。

(九)生物病原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處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安平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各項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處置

【措施】

1. 應確實掌握各區內各類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應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工廠、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內有無異常請假情形，如病例發生超出該傳染病預期值，應隨即派員進行病例調查並進行通報。

(十)懸浮微粒逸散源管制策略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中西安平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懸浮微粒逸散源管制策略

【措施】

1. 加強重點道路洗掃作業，減少車行揚塵影響空氣品質，並於空品不良季節增加洗掃量能。
2. 利用市容通報系統通報道路是否平整、髒污、揚塵等狀況，供各單位執行維護改善。

(十一)懸浮微粒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安平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措施】

1. 進行宗教優質化宣導時，推動鼓勵減少香枝、焚燒紙錢、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
2. 推動紙錢以功代金以捐款做公益代替紙錢焚燒；並宣導紙錢減量納骨塔及寺廟紙錢減量。

3. 建置兼具操作便利性與環保性之紙錢專用處理系統推動民眾、寺廟與納骨塔配合紙錢集中載運作業。
4. 運用轄內機關學校之 LED、電子看板設施、推播系統及社群媒體等，於空氣品質容易不佳季節（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間）播放請民眾多加防範醒。

第二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防災體系建置、防救災資源整備、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設施及設備之檢修、避難救災路徑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的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其內容包含：

- (一)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建全各類災害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 (二)對災害潛勢地區事先訂定「避難疏散作業暨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規則」。
- (三)區公所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評估需求，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建置統合搜救組織。
- (四)國軍需強化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組。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防止臨時性重大災變，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一】：每年訂定各項開口契約

【措施】：區公所訂定搶險搶修、救災車輛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二】：平時即確認各項搶救設備、機具

【措施】：

1. 建立開口合約廠商名冊，並定時進行通報聯絡機制測試，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2. 建立可供緊急徵調徵用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3. 完成防救災機具及材料之整備，並定期辦理各項機具之檢查及維修工作，以維護機具正常運作及支援動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行政課、民政課

【協辦單位】：安平消防分隊

【對策三】：強化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連絡設施、整備、並加強資訊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

【措施】：

1. 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加強因應能力。
2. 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委由專業承商維護案(含UPS不斷電系統)，由承商實施專業維護，以維設備最佳妥善度。

(二)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一】：加強本所聯絡轄內廟宇、活動中心、學校、教會願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

【措施】：

1. 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
2. 請轄內「廟宇、教會」願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建立收容體系設置及系統運作資源，如避難收容處所的容納人數及物資整合。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二】：

1. 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2. 社會課訂定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議、開口契約。

【措施】：

1. 本所依據「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儲備適量之民生必需用品。
2. 本所建立本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臨時收容人數推估物資需求量後加以備置。
3. 本所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並考量儲藏地點方式、管理方法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4. 本所連繫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並就採購品項預作準備。
5. 本所勘查民生救濟物資儲備場所，並考量耐震強度，以避免救災物資損毀。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對策三】：區公所適時檢討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位置，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措施】：

1.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 (1) 安全原則：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 (2) 就近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 (3) 效益原則：避難收容處所需備有基本的生活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以及充足的民生物資，以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災民良好的安置環境。
 - (4) 分類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

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收容處所。

(5)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收容處所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民生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6) 設置原則：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生活環境之設施、設備需求及相關路徑動線規劃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2.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原則：安置時間在14天以內者，應設置短期避難收容處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學校或里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收容處所。

3.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心理輔導、臨時廁所等。

4.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規劃加強照護之設施場所，並與一般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5.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避難收容處所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

6.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開設之。

(2) 本所應評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預開收容處所，以適時收容被疏散撤離後無家可歸之民眾。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四】：定期檢測及整備各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並規劃災民之

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措施】：

1.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局、當地警察局、消防分隊等相關單位。
3.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災民應造冊管理，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4. 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與執行。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5.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此外，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本區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各業務分組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依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陳報並視災害

規模成立「臺南市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本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1人，由區長兼任，各編組單位主管任命為本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本區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措施】：

1. 為充分運用民力，各機關應依業管防救災事項，將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及大專院校社團納入編組並建立名冊，並施以專業訓練，以協助執行救災工作。
2. 各業務單位應定期邀請各救難團體領導幹部召開聯繫會報，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做法，建立有效的救難協勤機制，並舉辦救災演習觀摩，使能熟悉救災指揮系統，適時投入發揮救災效能。
3.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救援力量，各機關(單位)應補助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充實其協勤裝備器材。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本區相關單位

【對策三】：辦理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加強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措施】：

1. 定期辦理消防人員、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有關地震災害人命搜救訓練。
2. 為提升消防人員專業搶救能力，定期針對災害人命搜救及火災等災害等，辦理組合救災訓練。
3. 定期辦理衛星電話、視訊系統等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確保災時通訊系統順暢。

4. 為培植基層單位之災害防救能力，定期辦理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對象應包含市府各局處及區公所防救災人員，訓練內容應包括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防救災資訊系統之操作、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機制等。
5. 推廣防災士認證，便民提供相關資訊以提高防災士及韌性社區申請參與率，提升自主防救災推動工作。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各項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之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呈報市府主管單位知悉，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

(一)維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對策一】：確保維生管線之安全。

【措施】：

1. 督導各公用事業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
2. 督導各公用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3. 督導各公用事業單位依發生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1) 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如應考量土壤液化的可能及避開斷層帶)，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 檢查現有維生管線是否位於震災高潛勢區域，針對震災高潛

勢地區之管線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4. 定期對維生管線之輸儲設備清查。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公司

【對策二】：規劃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應變能量。

【措施】：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及連絡清冊，建立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建立連絡人資料，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2. 建立並更新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
3. 建立妥善之災害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升災變搶修能力。
4. 建立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及電信通訊業者庫，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5. 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天然氣、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二)道路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一】：道路設施維護及各項搶修機具之檢修與維護。

【措施】：

1. 建立本區8米以下道路基本資料及檢測作業，並列冊管理定期更新。
2. 每年度辦理道路、公園等緊急搶修開口合約。
3. 針對檢測結果不良道路，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並考慮道路設施位置等資料，研擬道路檢測，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二】：鄰里公園設施、行道樹，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措施】：

1. 對各項鄰里公園設施、行道樹進行防災檢查與維護。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鄰里公園、行道樹改善工程。

(三)環境清潔相關措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隊

【對策】：針對區隊各項機具及清運車輛定期保養及檢修補強，並建立必要之解決處理動作及回報機制。

【措施】：加強各項設施及清運車輛維護保養及防護工作，以利災後工作順利。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的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災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一】：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措施】：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2.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3.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民政課、警察局第四分局

【對策二】：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

【措施】：

1. 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毀損、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2. 選擇醫療院所、災民救濟場所：考量緊急醫療院所、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及救災物資儲放地點，以使傷患救助、災民安置救濟等事項得以順利進行。
3. 考量各區間救災資源相互支援：考量路線之多重性及可替代性，維持各行政區間重要幹道的暢通，以利救災物資相互支援、調度。
4. 維持對外交通聯繫順暢：考量聯外道路順暢，以使外界之救援單位可以順利進入本區支援搶救。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發生之於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區級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措施】：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由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指定能全程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及排班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分組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3. 定期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資源資料庫、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4.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規劃建置災害前進指揮所機制，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及相關業務單位

【對策二】：規劃各類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措施】：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設備，並隨時充實提昇其效能。
2. 隨時檢核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以加強因應能力。
3. 委託專業承包商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三】：規劃備援中心設置。

1. 本區備援中心設立於平安里活動中心，有耐震檢查合格，位於災害潛勢較低之處。
2. 建置有電腦設備、網路設備、衛星電話強波器及人工作業方式，可於網路斷訊下持續受理災情。

七、監測及警報系統建置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及相關業務單位

【對策】：規劃各類緊急災害監測及警報系統

【措施】：

1. 建立緊急災害監測系統，訂定災害監測警戒門檻，指定業務監視人員時刻監視風水災害，並規劃通報網絡，與里鄰長時刻監視災情之監測。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並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八、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安平區公所各課室、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對策】：規劃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並簽訂支援協定

【措施】：

1. 本區規劃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為安平國中操場。
2. 與安平國中簽訂支援協定，適用時機：因應臺南市安平區發生重大災害，需要大區域空間提供支援人力、物資、車輛、機具之集結，區公所管轄無合適建物空間可提供使用，需啟動救災集結據點運作機制。

九、大規模減災對策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安平區公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各項業務持續營運計畫：
 - (1) 訂定優先辦理業務及執行的對應順序
 - (2) 訂定災害時序應急重點工作安排(1日、3日及7日)

2. 建立災害備援機制

- (1) 考量大規模災害時原應變中心可能收損無法運作，應針對備援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定期進行檢視並辦理備援應變中心開設兵推或演練。
- (2) 考量大規模災害時原有辦公設施可能無法運作，針對受災時所需的行政業務資料完成資料備份規劃。
- (3) 除網路硬碟外，應建構雲端資料備份機制或購置隨身硬碟進行資料備份。

十、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

(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措施】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10.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11. 督導鐵路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砂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12. 檢核鐵路與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呼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裝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
13. 對於救災氧氣瓶及通訊設備等，應建立適當檢修頻率，救災人員進入火場或災區前，應建立及落實再次檢視確認氧氣瓶氧氣存量及通訊設備音量是否順暢、清晰等標準 SOP。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經建課

【協辦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措施】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措施】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2.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3.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應變中心。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5.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對策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措施】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對策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措施】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對策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措施】

1.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分駐（派出）所： (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或里幹事。 (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民政單位	一、區公所民政課 (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里辦公處：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員警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員警無線電進行通報。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 局、119 勤務中心、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四)緊急供水點規劃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供水站規劃

【措施】

1. 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站等有關、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站等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網路。

2.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安平區臨時供水站清冊如下：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臨時供水站清冊

序號	里別	臨時供水站名稱	地址
1	平安里	平安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民權路四段 325 號
2	天妃里	天妃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16 巷 17 弄 45 號
3	王城里	王城西社區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233 巷 3 號
4	金城里	沙灘忠誠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世平路 69 號
5	建平里	建平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府前三街 27 號
6	文平里	文平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1 巷 1 號
7	怡平里	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平通路 366 號
8	華平里	華平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育平九街 195 號
9	平通里	安平區公所	台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
10	國平里	國平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 409 號

11	育平里	育平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府平路 376 號
12	億載里	億載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光州一街 29 號
13	漁光里	漁光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漁光路 89 巷 39 之 2 號

(五)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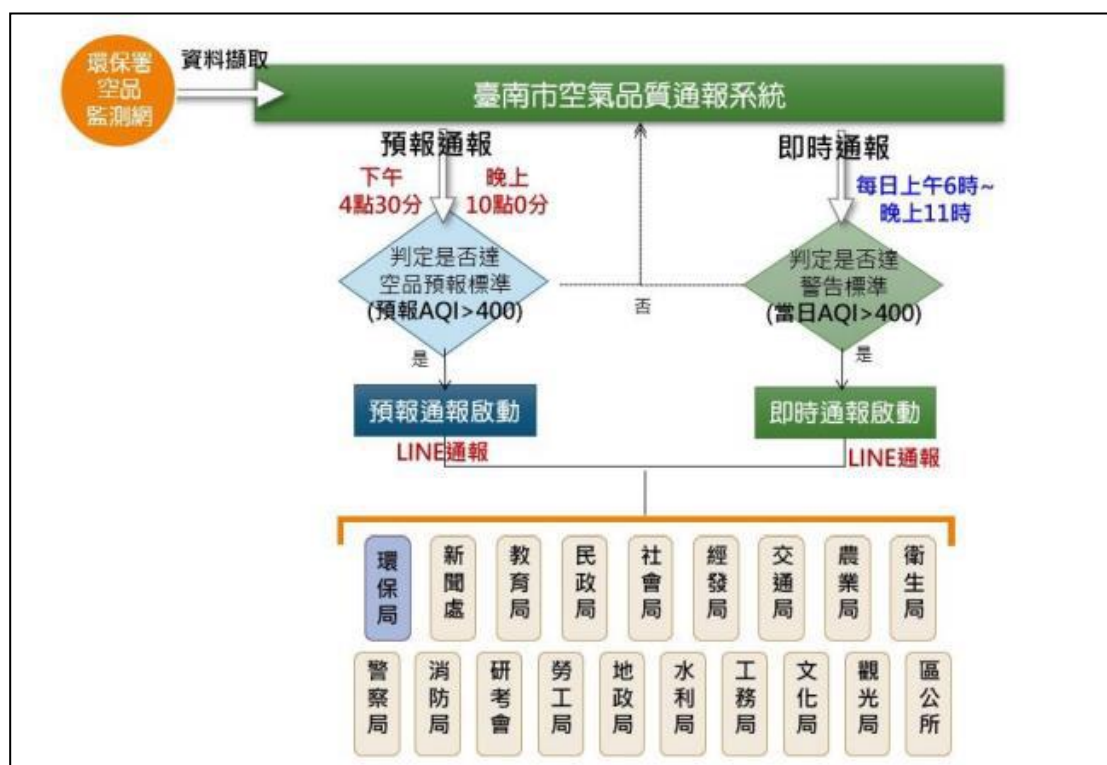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建立懸浮微粒物質通報機制與相關訊息發布

【措施】

1. 由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警告自動化通報系統（含LINE 群組及簡訊通報），依據空氣品質惡化等級進行自動通報惡化警告(環保署預報時間為每日上午10 時30分、下午16時30日、晚間10點)，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災措施，通報流程如下圖。



第三節、應變計畫

一、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建立災害應變中心機制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平時即建立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擬定災害應變時各類作業程序，使災害降至最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防範各式災害。

【措施】：

1. 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作業手冊及各類緊急應變程序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平時即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適時掌握災時各項情資於最短時間內獲知本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1. 災情查報通報程序固定並建立SOP，於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市府業務機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
2.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網路電話及無線電、各防災通訊軟體之群組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查通報管道。

(三) 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災情發布由人事室、研考等單位負責，並設專人負責與媒體聯繫，避免災情在傳遞與發布上，產生訊息誤傳與預判狀況。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人事室、行政課

【對策】：災情資訊彙整、檢核及發布機制。

【措施】：

1. 整合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並與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2. 建立各平面媒體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擬定文稿傳真，並以簡訊系統傳送各媒體。
3. 運用本區通訊軟體防災群組、里長連絡群組、各單位連繫等群組統一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訊息。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災害期間，監視市場以防止物價波動、受災民眾收容救濟、救護醫療災情勘查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受災區域劃設範圍與安全維護，施行區域性交通管制並公告限制進出及安全維護，並緊急通報交通設施受損情形以利緊急修復。

【措施】：

1. 設置受災區域臨時指揮所。
2. 劃定受災區域並公告，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警戒區域劃設後，新聞處統一發布新聞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3. 由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4. 緊急通行之車種：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如消防車、實施緊急救難、救出之車輛、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確保緊急輸送安全之車種、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5. 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 (1) 第一順序：從事搜救、醫療救護、搶修搶險等初期應變措施所需人員、物資。
 - (2) 第二順序：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 (3) 第三順序：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及生活必需品。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局第四分局或派出所

【對策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措施】：劃設警戒區並實施交通管制，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以便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人事室、行政課、警察局第四分局

【對策三】：市區道路於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地下道、涵洞及市區道路或除去路上障礙物，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措施】：

1. 依本市地下道、涵洞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閉作業。
2. **安平區救災及物資集結據點之聯外救災路徑**，經建課應報市府使其優先搶修搶通，替代道路疏導車流，並於重要路口設置封橋告示牌、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並由警察局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車輛改道，以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3. 由新聞處透過傳播媒體發布橋梁封閉及替代道路路線等訊息，並敦請民政課里幹事、各里里長協助告知里內民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隊

【對策四】：障礙物處置對策

【措施】：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3. 非環保局權責若為8米以下道路由公所請開口契約廠商執行。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應變中心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管制。為因應緊急災情處置，除出動各項救災機具外，若公所救災能量所不及，亦第一時間通報市府以處理道路上的障礙物清除，**及規劃替代道路路線**，並於災害發生時進行支援與應變，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一)跨區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經評估搶救災力量不足時，立即請求市府進行支援搶救。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

【對策】：若災害發生後本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市府根據協定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經評估救災能量不足時，向市府申請救災支援，必要時先以電話聯繫，再補書面申請。
2. 為使支援之救災能量能迅速到達災區，申請支援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所需支援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行車動線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
3. 為有效分配救災資源，應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單位專長與資源，分配救災支援分區。
4. 支援單位抵達災害發生地點後報到後，應賦予其任務，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
5. 指派專人擔任支援縣市之聯繫窗口，或引導其到達災害地點，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二)民間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協請民間救難團體依任務編組快速進行災害通報及初期搶救工作。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對策】：重大災害發生後，經評估本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民間救難團體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立即連繫義勇消防人員或民間救難團體，前往災害現場支援。
2. 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民力之專長與資源，賦予救災支援任務。
3. 律定無線電頻道及代號，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有效指揮救災工作。

4. 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三)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災害主管業務單位

【協辦單位】：民政課

【對策】：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災害發生時請求國軍派遣搶相關人、物力支援。

【措施】：

1. 由受災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情況及需求項目，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災時)及「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統計表」(平時)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2.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受理後，立即進行初審及受理作業，分交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可後，向第四作戰區申請兵力支援，並隨時追蹤作業進度。
3. 第四作戰區審核「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災時)及「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統計表」(平時)所敘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認為適當者，指派各災害防救分區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4. 支援兵力及機具到達災害地點時，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指派支援地點及任務，並指定專人擔任連繫窗口。
5. 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期間，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負責其飲食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務。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當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應視危害程度之大小，勸導當地民眾之避難疏散或執行強制疏散，並且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動線

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一)避難疏散作業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積水、高淹水潛勢地區、危險社區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1. 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加強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2. 由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3. 由各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災區民眾。
4. 調用車輛或開口契約廠商協助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並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二)緊急收容安置

為達成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區公所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災民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名冊，如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域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針對地震災害之無預警、受災面積廣大，以及必然發生餘震之二次災害等特性，妥善規劃緊急收容安置所責任區，俾使相關作業人員與民眾，均得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均能於最短時間內進獲得妥適之安置與照顧。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行政課

【對策一】：區公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倘開設於學校場所，學校需派員進駐避難收容處所，以協助進行避難收容相關事項。

【措施】：

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隨時掌控災情傳遞，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收容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避難收容處所除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3) 本區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救濟事宜。
 - (4) 每年針對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討，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分析資料重新套疊後，檢討及劃定較適當之學校及場所。
 - (5) 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避難收容處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 (6) 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及高齡及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4.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安排至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安平消防分隊、民政課、行政課、經建課及相關單位

【對策二】：依已訂定之避難收容處所互助協議，執行收容。

【措施】：如災情持續擴大，透過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三)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機關】：社會課、民政課、消防局

【對策】：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措施】：

1. 彙整本所發電機數量，以利災時調度。
2. 定期更新確認每季由社會局提供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弱勢保全戶，於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事項。
3. 里長、里幹事定期訪視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保全戶並確認渠等民眾之居住地、使用設備及備用設備等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調查(如器材品牌、型號、蓄電量、廠商電話等)，並告知斷電後之後送醫療院所位址，以利災時處置。
4. 建立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為消防局(119)。
5. 受理通報後依據處理流程首先通知台電公司 1911 派員前往，同時由里長、里幹事前往了解並協助處理。

五、緊急醫療

本區於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先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災情受理單位(119、110或災害應變中心)受理報案後，應迅速派遣消防分隊前往救援，並要求回報詳細災情狀況，如人力或設備不足，則另派人力與設備前往支援，並供給災民熱食、口糧及衣物後，立即送至緊急安置所及醫

院救助，以確保救災安全及急難救助行動之進行。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安平區衛生所

【對策一】：協助市府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共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緊急醫療救護)。

【措施】：

1. 協調責任醫院派員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源表。
5. 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時時預防性投藥。
6. 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飼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對策二】：協助市府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共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後續醫療)。

【措施】：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3.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4.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辦理單位】：安平區衛生所

【對策三】：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

【措施】：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

1. 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2. 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3. 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災害發生後，由於房屋倒塌或受損、維生管線中斷等，致使大多的災民疏散至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對於避難收容處所內之災民，應提供飲用水、電、天然氣、食物、生活相關物資以及交通、管線等應緊設備，並擬定必要之供給計畫。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民生救濟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避難收容處所災民維生之基本需求，應急物資應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為前提。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衛生所

【對策】：區公所應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緊急調度，並機動請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等協助。

【措施】：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另須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

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高地震潛勢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二）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當本區之救濟物資不足，需協調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調度聯絡。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依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進行物資調度。

【措施】：

1. 依事先規劃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由公所成立單一受理窗口並受理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天然氣、水)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救災，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隊、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對策一】：建立快速的緊急維生應急供給機制。

【措施】：

1. 各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通訊電信、電力、天然氣、水)配合應變中心，訂定緊急應變對策，掌握停氣，停水及停電範圍，供應情形及修復現況資訊，發布新聞。
2. 應變原則如下：
 - (1) 飲用水的供給：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原水濁度大於1500ntu時，應先經煮沸。

(2) 電力供應：聯繫台電公司，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損壞時，可以環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3) 天然氣供給：聯繫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搶修供應。

(4) 通訊電信：聯繫各電信業者，緊急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對策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措施】：

1. 負責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3. 負責聯繫天然氣公司處理天然氣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天然氣、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工作。
4. 負責聯繫中油公司處理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工作。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臨時供水站清冊

序號	里別	臨時供水站名稱	地址
1	平安里	平安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民權路四段 325 號
2	天妃里	天妃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16 巷 17 弄 45 號
3	王城里	王城西社區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233 巷 3 號
4	金城裡	沙灘忠誠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世平路 69 號
5	建平里	建平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府前三街 27 號
6	文平里	文平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1 巷 1 號
7	怡平里	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平通路 366 號
8	華平里	華平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育平九街 195 號
9	平通里	安平區公所	台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
10	國平里	國平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 409 號
11	育平里	育平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府平路 376 號

12	億載里	億載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光州一街 29 號
13	漁光里	漁光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漁光路 89 巷 39 之 2 號

七、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一)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警察單位、殯葬管理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3.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4.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5. 本市殯葬管理所搭設靈堂，並於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殯葬諮詢服務與聯合奠祭辦理。

(二)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接報後，所長及接案員警到現場保全現場，並瞭解罹難者身份。
2. 通報分局偵查隊到場採證。
3. 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

八、大規模災害應變對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安平區公所經建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防災物資調配與管理

1. 依照災害需求，盤點現有物資。
2. 依據支援協定，通知各廠商整備相關防救災物資。
3. 依據支援協定向各公所、配合廠商及業者依照需求請求各項支援。
4. 建置各項器材、機具、人力資源表，配合災害種類調遣。

九、高溫應變措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安平區中西環保清潔隊、民政課、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清潔隊進行街道灑水以達降溫之效，避免連續高溫。
2. 提醒民眾注意天氣變化、多補充水分。
3. 戶外工作者應視天候狀況補充水分、調整作業時間、提供陰涼休息場所等保護勞工之措施。
4. 針對高齡者、災害弱勢、校園加強宣導高溫所導致熱傷害風險，並於高溫警戒期間加強關懷與警戒資訊傳達。

十、文化古蹟通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措施】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2. 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

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十一、其他類型災害對策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措施】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措施】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6.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三】**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

【措施】

1. 災害前進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 緊急用水運送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安平消防分隊、警察局第四分局

【協辦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緊急用水用送

【措施】

1. 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以提高供水使用效率。自來水公司提供臨時供水站固定地點予消防分隊，方便消防車輛派遣(消防車運送之緊急用水屬民生清潔用途，非飲用水源)。
2. 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辦公處協調確認送水時間與地點。
3. 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4. 為救災需要，由消防分隊與自來水公司會同派員開啟消防栓。
5. 協助宣導節約用水、儲備用水及回收再利用等，並協助廠商、民眾取水。
6. 自來水公司提供固定補充消防救災用水點，以因應分區供水措

施。

7. 分局派員加強運水車行進路線及各供水站之交通或秩序維護。

(三)分區供水處置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進入分區供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分區供水原則及細部計畫仍依實際供水調配狀況滾動檢討辦理。

【措施】

1. 台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將分停止供水區及減壓供水區，停止供水區採供 5 停 2 之方式供水。
2. 停止供水區：南區、中西區、北區、東區、安平區、永康區、新化區(國道 3 號以西)、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等。
3. 實際分區供水措施依當時水庫蓄水量及水源調度情形滾動檢討。

(四)提供民眾旱災災情資訊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措施】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於本區官方網站、社群平台發布或由里辦公處進行里鄰廣播，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五)「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安平區衛生所、環保局中西安平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疫情指揮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措施】

1. 依「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本市入夏後第一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確診後，市府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並依其通知成立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1) 由區長擔任三級指揮官、衛生所所長擔任三級副指揮官。
 - (2) 必要時製作里防疫地圖、確診個案疫調分析、辦理社區環境孳生源清除及配合化學防治事項、防疫物資調度、評估防治成效及其他防疫作為。
2. 依「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本市入夏後，單一行政區達三個A級病例集中區、二個B級病例集中區、三個行政區有A級病例集中區或二個行政區有B級病例集中區，市府即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並依其通知將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步提升等級，另依指示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必要時應於各里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結合里民之力量，共同執行防疫作為。

(六)物資調度供應及災害急難救助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安平區衛生所、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物資調度供應及災害急難救助

【措施】

1. 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工作。
2. 掌控災時狀況與收容人數，進行民生救濟物資之緊急發放。

(七)懸浮微粒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懸浮微粒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措施】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3.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4. 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5.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6. 協助各項行政措施及所管轄區空氣污染場所執行處置時之相關事宜工作。

(八)懸浮微粒災害警告管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安平區衛生所、警察局第四分局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各單位針對空氣品質惡化防護措施

【措施】

1. 進行空氣品質惡化防護措施
 - (1) 區公所接獲民政局通報後，轉達轄區各寺廟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期間禁止燃燒紙錢、香支與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並協助宣導民眾避免外出及從事戶外活動。
 - (2) 衛生所接獲衛生局通知後，宣導相關空氣品質訊息與防護措施。衛生所接獲衛生局通知後，宣導相關空氣品質訊息與防護措施。
2. 執行交通污染源管制措施、執行交通污染源管制措施::由警察單位執行必要的交通維持管制措施，疏導由警察單位執行必要的交通維持管制措施，疏導民眾及車輛，配合執行管制各類交通工具及動力機械於警告區域內道路行駛。民眾及車輛，配合

執行管制各類交通工具及動力機械於警告區域內道路行駛。

(九)懸浮微粒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懸浮微粒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措施】

1. 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十)提供民眾懸浮微粒災情訊息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提供相關懸浮微粒災害資訊

【措施】

1. 為提供民眾有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資訊，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之諮詢。供民眾之諮詢。

第四節、復建計畫

在經過災前整備，災中應變，隨之而來的重建、復建工作於焉展開。本節將復建計畫分為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建置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2. 災害發生後，由本所查通報人員進行勘查與資料彙整，並依規定提報修繕復建作業，且配合上級機關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發包採購事宜。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災區加強交通疏導管制、警戒及有關維持社會治安之措施，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依相關法令發予災害救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設置心理衛生諮詢、保健服務服務活動，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並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對於重建方向應與當地居民協商並整合，形成目標共識。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

【對策一】：區公所建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作為協商及受理機制，受理受災區居民生活重建所需，災情登錄，問題反映，發放災害救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費用。

【措施】：

1. 設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受理受災居民生活重建所需。
2. 本所建立單一受理窗口，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受理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居民，以協助居民重建家園。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經建課

【對策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措施】：

1. 發放名單確認
 - (1) 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1) 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救助金發放

(1)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及淹水救助救助金。

(2) 會計室支援。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會計室、經建課

【對策三】：稅捐減免或緩繳

【措施】：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臺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會計室

【對策四】：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安平區衛生所、警四分局、殯葬管理所

【對策四】：罹難者相驗及服務。

【措施】：

1. 罹難者大體迅速聯繫臺南市市立殯儀館等處所暫時安置。

2. 家屬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由社工人員及邀集衛生單位及相關宗教團體於本市殯葬管理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經建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五】：針對災區民眾規劃短期收容機制。

【措施】：

1. 訂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計畫，明確訂定收容期限，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2. 將本區各級學校校納入避難收容處所，平時與市府教育局開設教育訓練程，協助因應。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經建課

【對策六】：針對災區民眾規畫長期安置收容機制。

【措施】：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提供長期避難收容處所的資訊。
4. 長期安置作業：
 -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安平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清潔隊

【對策七】：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規劃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

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

【措施】：

1. 衛生所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衛生器材藥品與防疫物資之儲備，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2. 加強災區環境衛生與飲用水、避難收容處所消毒工作，進行病媒清除工作。
3. 結合專業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社工師，對災區災民心理健康進行心理諮商輔導。
4. 組織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經建課

【對策八】：地方產業振興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作業。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以利快速應變動員效率建立民間組織參與，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措施】：

1. 平時即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3. 將志工專長分組並依受災民眾需求做任務分派，提供最大化復

原重建各項所需，以強化志工量能有效分配。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建立一般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迅速恢復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並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設置臨時廁所，並環境維護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隊

【對策一】：建立廢棄物清運作業程序，避免震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措施】：

1. 針對震災重大損失地區之一般廢棄物，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站)等，循序進行清(除)運並通報處置進度。
2.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3. 以各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通報市級單位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4. 若區公所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請求市府及外縣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權責辦理單位協調衛生所

【對策】：災區防疫

【措施二】：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五、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

(一)生物病原災害災區消毒防疫工作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保局中西安平區隊、安平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災區消毒

【措施】

1. 依據「天然災害環境清理消毒支援作業要點」辦理環境清理與消毒之工作。
2. 辦理健康諮詢、防疫指導、感染預防、儲備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及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3. 執行災區公共環境之病媒防治事宜。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演習訓練、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積淹水資訊運用及預防、清淤相關、廣告招牌、施工圍籬及路樹之防風確保。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措施】：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措施】：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預防風水災宣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三】: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措施】: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4. 與各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及志工團體維持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於災時可互相支援協助。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四】: 加強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防災能力提昇

【措施】:

1.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2.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與風災、水災之關係。
3.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熟知居住地之避難收容處所。
4. 定期防颱防救講習，建立『隨時準備好，但不恐慌』的防救災觀念。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五】：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措施】：

1. 建立社區防災機具可調用名冊項目與數量。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機具整備、維護與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措施】：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

【協辦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對策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措施】：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

依安平區淹水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本區遭遇大型淹水災害時可能受災人數約為 200 人，依此數據評估本區上述需整備物資需求量（兩日份補充存量）分別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表

項目	睡墊 (個)	福慧床 (張)	手搖式 充電手 電筒 (支)	隔屏 (組)	睡袋 (個)	擦手紙 (包)	洗臉盆 (個)	奶瓶 (瓶)
數量	80	20	20	115	356	40	49	10
項目	罐頭 (罐)	帳篷 (組)	毛巾 (條)	毛毯 (件)	酒精 (罐)	口罩 (盒)	防疫手 套(隻)	額溫槍 (支)
數量	96	11	90	82	216	100	400	2
項目	洗手乳 (罐)	沐浴乳 (罐)	衛生紙 (包)	拖鞋 (雙)	兒童 尿布 (包)	成人 尿布 (包)	成人奶 粉(罐)	衛生棉 (包)
數量	24	5	640	30	400	330	4	30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措施】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措施】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已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

四、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並協調其他單位

【對策一】防災演習

【措施】

1. 為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力，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定期辦理風災與水災災害演練，進行災害防救演習或兵棋推演。
2. 透過兵棋推演之實施，建立及驗證各機關災害救援之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強化第一線防救災工作效能及運作順暢。
3. 強化防災演練與社區民眾之連結，辦理避難疏散演練時邀請里鄰社區民眾及避難弱勢族群參加，以推廣避難疏散觀念。
4. 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習、訓練可以「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須考量男女參與比例，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5. 對於鄰近壩堤潰堤潛勢地區強化校園水災應變教育訓練及防救災演練，鼓勵學校於全校性避難疏散演練時得邀請社區民眾及學生家長共同參加，以推廣避難疏散觀念。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4月前

【對策二】防汛演習

【措施】

1. 完成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颱風及豪雨來臨前加強辦理**

【措施】汛期前發包清淤、防汛開口契約辦理清淤及防汛事宜

1. 針對轄區範圍內區域排水或河川堤防、護岸等水利構造定期進行巡檢，確認構造物安全無虞。
2. 針對區內水門、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等水利設施定期進行檢查並測試其功能是否正常，建立維護與管理機制。
3. 配合市府規劃進行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並定時提報清淤進度；針對易淹水區位或歷史淹水區位應加強相關側溝與下水道清淤工作。
4. 為強化淹水應變處置應進行砂包、太空包、防汛塊等防救災資源整備；目前本公所已整備防水擋板約 175 片，防汛砂包 1400 包，並維持砂包最低安全存量，以利民眾索取使用。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環保局中西安平區隊

【對策二】清淤相關

【措施】

1. 每年汛期前由環保局針對易積淹水地區之側溝再加強清淤。
2. 經建課針對 8 米以下道路不能清淤之測溝提報工務局。
3. 里幹事巡檢測溝是否有落葉堆積或細紗網。

預估數量 (包)	配發後堆置地點	領取單位 (區/里/鄰)	管理窗口 (人員及電話)
200	育平七街與平豐路口停車場	安平區公所	黃健昌 2951915#1303
100	建平里活動中心東側(府前三街旁)	安平區/建平里	傅建峰 0920008049
200	府平路與華平路口交叉口空地	安平區/國平里	蔡明宏 0917939195

100	文平里活動中心旁(中華西路二段1巷)	安平區/文平里	李瑞福 0938886679
100	安平路606巷尾東側停車場後方(一期綠帶)	安平區/平安里	蔡陳阿麗 0937495611
200	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西側停車場(平通路與永華六街口)	安平區/怡平里	蔡錦庭 0932704111
200	平通里活動中心後方(靠平通路580巷)	安平區/平通里	魏富翔 0913126565
100	民權路四段 C3抽水站旁停車場	安平區/天妃里	周明財 0939179793
100	州平二街棒球場後方空地	安平區/金城里	歐明仁 0986933671
100	漁光里活動中心前(漁光路89巷)	安平區/金城里	林寧峰 0931956126

表 4-1-2、本所砂包箱位置點及配發數量

六、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一】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

【措施】每月皆進行例行性巡檢，其中汛期每月二次、非汛期每月一次之例檢。

七、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一】積淹水資訊運用及預防

【措施】

1. 掌握氣象水情預報資訊。

2. 本所建置 6 處淹水感測器，每月皆進行例行性巡檢，其中汛期每月二次、非汛期每月一次之例檢。

站名	地址	所屬單位	行政區	村里
淹水站 144	慶平路 711 號前	水利局	安平區	平通里

淹水站 145	同平路與同平路 156 巷口	水利局	安平區	金城里
淹水站 146	漁光路 81 號以南後抽水站	水利局	安平區	漁光里
淹水站 147	漁光路 146 號	水利局	安平區	漁光里
淹水站 148	安平路 336 巷 7 弄	水利局	安平區	平安里
淹水站 307	同平路 184 巷 2 弄路口	水利局	安平區	金城里

表 4-1-3、本所淹水感測器數量

八、廣告招牌、施工圍籬及路樹之防風確保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對策】：對於廣告招牌及施工中圍籬採取下列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措施】：

1. 颱風來臨前里幹事巡檢廣告招牌、施工圍籬及路樹。
2. 針對里幹事所報竹棚架廣告招牌由經建課轉報工務局。

第二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害應變中心之縮編與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措施】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措施】

1. 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1) 三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二級開設：本市颱風災害經中央氣象署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②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3) 一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研判有提升開設層級必要者。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相關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進駐應變中心值班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通訊群組。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縮編與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重要等級】A

【辦理機關】：民政課

【對策】：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與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措施】：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惟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始能撤除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撤除後，應即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第五章、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 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措施】: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二】: 設施定期檢修

【措施】: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 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3.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公用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措施】：

1. 各公用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2. 各公用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3. 建設課通報各公用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公用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公用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措施】：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2. 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3. 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公用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三】：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措施】：

1. 建立可臨時供水站之位置與數量。
2.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3. 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4. 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措施】：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4. 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5. 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6.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7.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8.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對策二】：應變中心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措施】：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自主性社區防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措施】：

1.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對策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措施】：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區公所及社區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社福機構住民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等弱勢民眾，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第二章、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包含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及演習訓練，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措施】：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措施】：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 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 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 關閉瓦斯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 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用東西保護頭部。
- (7)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瓦斯洩漏時引發爆炸。
- (9)自主性準備約二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10)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三】：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措施】：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4. 與各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及志工團體維持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於災時可互相支援協助。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四】：加強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防災能力提昇

【措施】：

1.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2.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與地震的關係。

3.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熟知居住地之震災避難收容處所。
4. 定期震災防救講習，建立『隨時準備好，但不恐慌』的防救災觀念。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五】：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措施】：

1. 建立社區防災機具可調用名冊項目與數量。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機具整備、維護與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措施】：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
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措施】：

1. 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2.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講習。
3. 協調消防分隊辦理地震防災準備及應變措施教育講習。

第三章、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分成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二次災害之防止，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措施】：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1) 本市地震經中央氣象署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應即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災情，並提出是否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建議。
- (2) 地震震度達6弱以上者。
- (3)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
- (4) 災情估計傷亡、失蹤人數十五人以上、房屋毀損或土壤液化嚴重等。
- (5) 接獲市級通知後立即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適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俾便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

2. 撤除時機

- (1)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惟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始能撤除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撤除後，應即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3. 作業程序

- (1)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以瞭解各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 (2) 考量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因須在災害現場進行勘災救災工作，無法兼顧坐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建立副指揮官輪值機制，以利救災資源之整合調度及指揮。
- (3)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 (4) 各編組機關(單位)接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建立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措施】：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公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三、二次災害之防止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措施】：

1.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2.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3.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措施】：

1.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 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三】：檢視各臨時供水站位設備與設施

【措施】：

1. 加強各里對臨時供水站位配置認知。
2. 檢視並定期檢討各臨時供水站位適切性。
3. 充實臨時供水站位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中西安平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四】：疫災之防治

【措施】：

1. 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 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中西安平區隊、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五】：廢棄物之處理

【措施】：

1. 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3. 協助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作業。

第六章、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管考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一、風水災害

依據前期計畫重現期距 100 年一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模擬分析成果，以及本區歷年易淹水區之調查，可知安平區新社區(永華路一帶)受惠於土地重劃之工作，在地勢上已進一步填高，因此歷年來之淹水問題多以安平舊社區為主，且多屬小型淹水事件，歷年災害事件以民國 94 年 0612 豪雨、105 年尼伯特颱風及梅姬颱風、107 年 0822 豪雨及 109 年 0522 豪雨為主。曾有淹水問題之舊社區包括平安里、天妃里、王城里、金城及五期國平里、建平里等地方，另有漁港區周圍聚落淹水問題。

針對上述情形，本區在工程措施方面之短期對策應以易淹水區之改善規劃為主，並保持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中長期則應視易淹水區改善規劃成果於後續辦理相關治理工程。整體工程改善建議仍待後續訪談相關單位後釐清。在防災管理面上，短期仍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此外，由於本區相對於其他區域屬颱風暴潮與海嘯較易影響區，因此相關問題之防災機制亦應進一步建立。

二、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與本區土壤液化潛勢區域進行災害潛勢交叉分析和危險度評估。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分為短期及中長期改善措施。

(一)短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

1. 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虞。
2. 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3. 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及確保收容能量足夠。
4. 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布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規劃管理人員因應避難需求之教育訓練。
5. 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6. 檢視災害搶救、避難輸送與物資運送道路之適切性。
7. 檢討各區醫療容量之適切性。
8. 製作各里防救災地圖。
9. 掌握各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並於震災來臨時視情況進行緊急避難疏散收容作業。
10. 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家數、民生物資品項與數量是否足夠因應震災後緊急需求。
11. 區公所應檢視是否大震災時會產生孤島效應，在民生物資的儲備與災時應變應有更積極作為。
12. 檢討震後維生管線毀損之因應作為：如臨時取水點位與數量是否適切、訊息傳達與發佈是否順暢等。

(二)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

1. 檢視本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可靠，若耐震能力不足，應盡快報請權責機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2. 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3. 藉由都市更新大幅改善老舊建築物的耐震安全，應積極檢視地震中危險度較高之里別老舊建物分布區位、數量與居住人口，做預防性的應變措施。
4. 各區的高樓層建物，區公所應檢視各管理委員會對居住人口名冊掌握是否確實，並建議於民國 89 年 12 月以前申請建造之建築物，其大樓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老舊建物之耐震初評作業，以確保該建物的耐震可靠性。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執行本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籌措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區目前依規定執行市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以及市府消防局編列用於各區的年度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上級業務主關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本區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資通訊設備維護、災害防救宣導、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等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所權責單位依表 6-3-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為缺乏之項目及方向。

表 6-3-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1	共同對策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	共同對策	強化資通訊系統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3	共同對策	防災資訊網建置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5	共同對策	全民防救災意識提升及普教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6	共同對策	提升公務人員防救災知能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7	共同對策	辦理高溫熱傷害防範教育宣導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8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9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0	共同對策	企業防災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11	共同對策	推廣住宅及產物保險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2	共同對策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3	共同對策	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4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宣導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5	共同對策	推動節水措施或節水宣導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6	共同對策	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7	共同對策	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18	共同對策	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19	共同對策	移動源管制策略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0	共同對策	災害搶修設備整備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1	共同對策	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2	共同對策	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3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4	共同對策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5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6	共同對策	監測及警報系統建置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27	共同對策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8	共同對策	擬訂各項業務持續營運計畫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29	共同對策	建立災害備援機制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0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1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1	共同對策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2	共同對策	緊急供水點規劃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3	共同對策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機制建立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34	共同對策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5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6	共同對策	緊急搶修與救援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7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8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39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0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1	共同對策	防災物資調配與管理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42	共同對策	高溫應變措施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3	共同對策	文化古蹟通報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4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5	共同對策	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6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7	共同對策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8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D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49	共同對策	災區消毒防疫工作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50	風水災害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51	風水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52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53	風水災害	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54	風水災害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55	風水災害	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運用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56	風水災害	廣告招牌、施工圍籬及路樹之防風確保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57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縮編與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58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59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60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B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61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	自主性社區防災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62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63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	演習訓練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64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65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A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66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	二次災害之防止	C	☐ 100% ☐ 80%~100% ☐ 60%~80% ☐ 40%~60% ☐ <40%